

保险网购 **新一站**
xyz.cn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规范及精细化运作还需要不断完善。虽然公司在互联网保险代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同时公司在主要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终端用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如果经营者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个性化互联网产品与服务及用户满意度，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二）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逐渐延伸，用户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区域分布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从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构架及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展的需要，治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及时进行完善，则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三）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

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虽然有了较大增长，盈利能力也有很大提升，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四）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竞争对手的快速反应能力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五）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已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运营。按照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会在现有业务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互联网在保险中介行业中的运用。但是目前互联网保险中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服务更新换代较快，终端用户对互联网保险产品与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相关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偏离市场需求，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速度减缓，将会使公司减少获取新的市场份额的机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互联网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七）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保险产品的普及，终端用户对保险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服务器的不断普及，以及保险产品不断更新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设计或引进适合终端用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因此，互联网保险代理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保险产品，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代理的保险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服务，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公司在互联网保险代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软件开发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软件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流动可能将原有公司的研发技术或者理念带入新公司，导致新公司所开发知识产权和原有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则新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诉侵权的法律风险。上述软件著作权是公司自主开发，从未接到过任何第三人声明该等软件产品侵害其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通知或声明，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的纠纷。如公司不能持续研发自有核心技术和大力培养自有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九）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是由于我国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无形资产也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产品、研究成果遭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等服务领域的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生活品质的不断增长，下游用户对保险购买的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保险投保、承保等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届时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十一）政策和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保险代理行业直接关系到金融、交通、健康等相关行业，而这些行业与民生紧密相关。因此，政府会持续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将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保险佣金比例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确定的：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因素。可见，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十三）终端用户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存量用户也会越来越多，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护工作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营业成本。虽然公司目前对现有存量用户保持较高的粘性，但是仍不排除在维系存量用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

出更有粘性的服务和产品，将公司的存量用户转变为其他竞争者的用户。

（十四）报告期内尚未盈利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且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需要大量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03.74万元，2016年1-2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273.66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经营性业务来往及关联方股权转让等内容。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规范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十六）委托理财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受金融市场和投资人操作水平影响较大，如发生理财收益波动或投资亏损，将会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信用风险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第三方保险代理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国内保险代理行业内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受到知名媒体多次采访报道，众多的荣誉与殊荣让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重视经营活动中信用情况，抑或在日后出现信用危机，将会撼动公司的行业地位，

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锦华先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控股股东焦点科技 58.61% 的股份，持有股东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53.68% 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61,444,672.20 元、21,484,635.94 元和 5,064,011.51 元，同期母公司新一站营业收入为 4,237,267.12 元、21,484,635.94 元和 5,064,011.51 元，出现上述营业收入变化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新一站合并范围。

三、有关公司业务资质、经营区域及业务范围等事项

新一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500.0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发现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等均符合上述《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兹说明江苏省保监局近三年未对公司予以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以及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3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4
四、公司员工情况	4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6
六、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2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5
六、管理层分析	19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20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02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二、风险因素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新一站	指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焦点科技	指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慧业天择	指	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慧择保险	指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 理中心	指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会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2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izha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56720168X0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2 楼

公司网站：www.xyz.cn

邮编：210061

电话：（025）57930030

传真：（025）66775500

董事会秘书：王苗苗

电子邮箱：wangmiaom@xyz.cn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中“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实施），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中“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实施），公司所在行业属于

“16121010 保险业”。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挂牌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15,000,000	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5），其直接持有公司86.96%的股份。同时，公司5名董事会成员中，沈锦华、姚瑞波、王静宁均由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对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焦点科技于2016年4月20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沈锦华直接持有焦点科技58.61%的股份，足以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焦点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焦点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沈锦华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锦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2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0年2月至1994年5月，任南化集团化工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方正新技术

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1996年1月至今，任焦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控股股东焦点科技58.61%的股份，现持有股东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53.68%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7.97%的股份。

报告期内，沈锦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沈锦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96	法人
2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0	13.04	有限合伙
合计		115,000,000	100.00	-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315）

成立时间：1996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250002463L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法定代表人：沈锦华

注册资本：11,75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6年1月9日至长期

根据焦点科技于2016年4月20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沈锦华	境内自然人	68,865,761	58.61
2	姚瑞波	境内自然人	3,338,244	2.84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2,200	2.02
4	许剑峰	境内自然人	1,900,080	1.62
5	谢永忠	境内自然人	1,644,604	1.40
6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500,740	0.43
7	楼高	境内自然人	328,900	0.28
8	徐丽宏	境内自然人	282,700	0.2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958	0.2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900	0.18
	合计	-	79,705,087	67.83

2、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FCTC6U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楼2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华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2月29日，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份额（元）	持有比例（%）
1	沈锦华	8,052,000.00	53.68
2	南京创梦空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1,000.00	18.67
3	南京大道至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4,000.00	19.03
4	南京动力无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3,000.00	8.62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持有控股股东焦点科技 58.61%的股份，持有股东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53.68%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四）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2名，均为机构股东。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注册号：3201911000025575。法定代表人：沈锦华，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2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0年6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13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焦点科技签署《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新一站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焦点科技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10)E-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8月18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

2010年12月7日，焦点科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2010]1491号），同意其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了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0年12月24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缴。

2016年3月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2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新股东缴纳出资总额为3,644.16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50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144.16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96
2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15,000,000.00	13.04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8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03,902.06元。

2016年3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17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572.65万元。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折股议案。

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

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6年4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验字[2016]第28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15,703,902.06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56720168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5,000,000.00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96	净资产折股
2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15,000,000	13.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0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锦华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瑞波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2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东南大学讲师；2000年2月至今，任焦点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控股股东焦点科技2.84%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47%的股份。

王静宁女士，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南京市宁海中学教师；2002年6月至今，任焦点科技行政总监、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控股股东焦点科技0.06%的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05%的股份。

国婷丽女士，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巨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跟单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焦点科技项目运营部主管；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6.70%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87%的股份。

邹苇女士，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京天表扬商贸公司办公室文员；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焦点科技产品部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4.00%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52%的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晔先生，监事会主席，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长天科技集团软件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焦点科技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3.33%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43%的股份。

吴显敏女士，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湖北科技大学，获教育学学士学位。2007年1月至2008

年1月，任南京环球雅思学校教务专员；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任焦点科技贸易服务专员；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网站运营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网站运营部主管，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1.33%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17%的股份。

高韵蓓女士，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焦点科技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产品部主管、客服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产品部主管、客服部主管，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1.67%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22%的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国婷丽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邹苇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苗苗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焦点科技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76.75	9,331.49	9,283.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0.39	8,199.89	9,00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0.39	8,199.89	9,003.6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12.13%	3.01%
流动比率（倍）	10.47	8.10	32.34
速动比率（倍）	10.44	8.08	32.3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40	2,148.46	6,144.47
净利润（万元）	-273.66	-803.74	86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66	-803.74	86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23	-1,053.60	-1,27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23	-1,053.60	-1,276.80
毛利率（%）	72.05	73.84	55.54
净资产收益率（%）	-3.39	-9.34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1	-12.25	-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2.77	12.5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40	-1,086.10	58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11	0.0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 65608300

传 真： (010) 65608451

项目负责人： 朱远凯

项目组成员： 陈成、毛晓波、鲁坤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8楼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 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周峰、程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 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戎凯宇、林德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军艺大厦B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2111740

传 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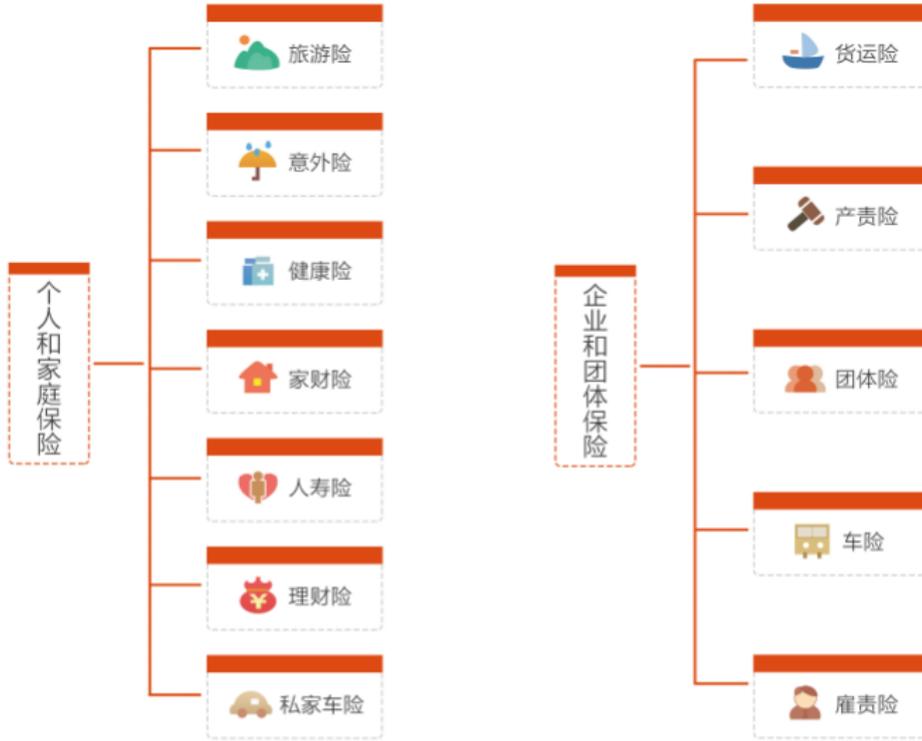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新一站保险网（xyz.cn）的多终端，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图片来源: 新一站官方网站主页)

公司目前在售 60 余家保险公司的 12 类共计 598 款产品。针对个人和家庭用户的保险品种有旅游险、意外险、健康险、家财险、人寿险、理财险、私家车险; 针对企业和团体用户的保险品种有货运险、产责险、团体险、车险、雇责险。



公司在售的保险产品为用户的财产、健康、旅游、日常生活、安全生产、运输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公司与 60 余家保险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及时引进保险公司一些热销和新开发的保险产品，同时也会结合自己用户的需求，与保险公司定制具有新一站保险网 (xyz.cn) 特色的保险产品，比如新一站航空延误保障计划，也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买断指定保险产品的独家销售权，比如新一站健康天使。

公司在用户服务方面，除了提供保险产品咨询、办理保全、提供保险产品售后服务之外，还推出了行业内首创的省心赔服务。“省心赔”实现了 PC 端和移动端实时报案，实时受理，新一站保险网 (xyz.cn) 自主审核定责，先行赔付，用户赔付款及时到账。此外，结合移动端和 PC 端的特色功能后，新一站保险网 (xyz.cn) 实现了理赔全程可视化，即理赔进度全程可自主查看，理赔进展信息

及时通过 APP 客户端推送给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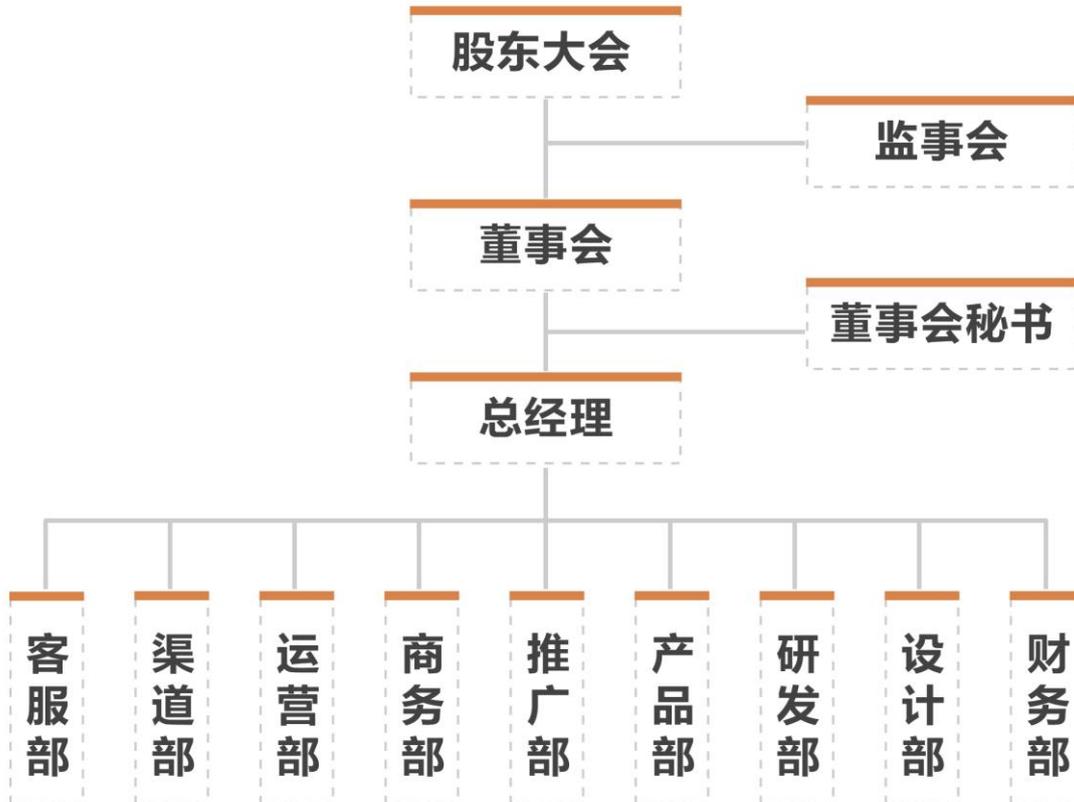
公司长期战略合作的保险公司列举如下：



公司通过自有成熟的网络运营平台及全国性网络渠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后期基于广大的用户群体会引申出更多新的业务场景及盈利模式。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与开拓新市场，完善产品系列，不断增强竞争力，增加收入来源。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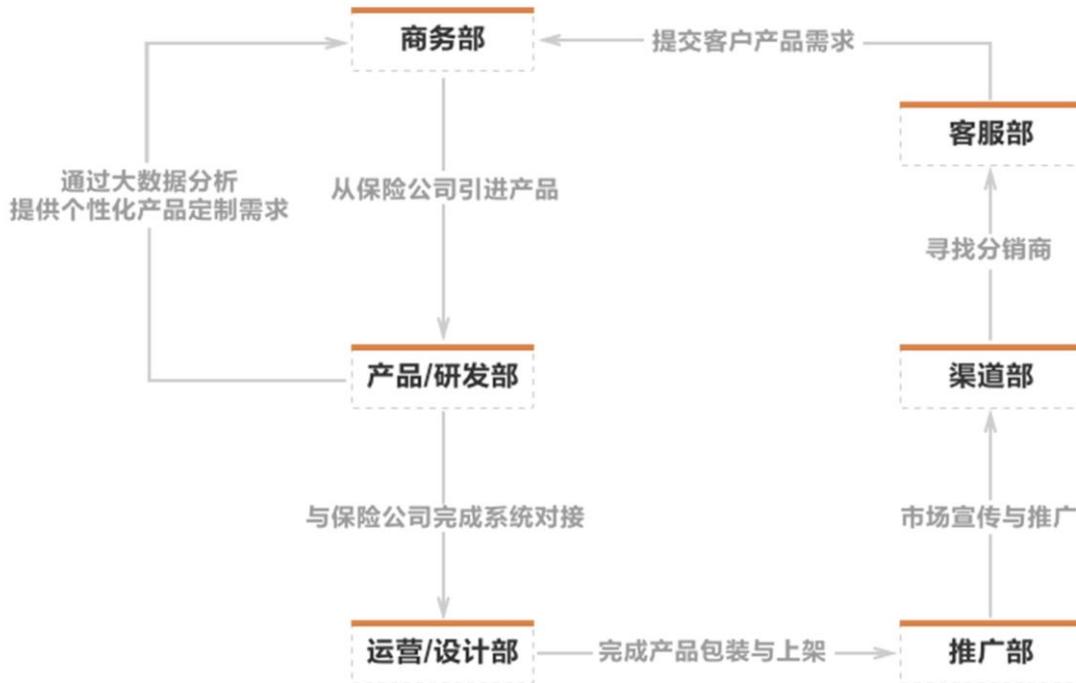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公司运营部、产品部、客服部通过对市场和用户趋势的调研，提出产品引进的需求；需求经公司各部门共同评估后，由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和配套服务，获取产品资料，并设置产品佣金；随后，运营部、产品部、研发部、设计部会共同针对入库产品进行排期，研发部安排开发，完成系统对接和测试，运营部和设计部完善产品信息和产品包装，完成测试，通过客服部的正式版验收之后，最终由运营部正式发布产品上架通知；推广部负责网站和产品的线上推广宣传工作；渠道部相对独立，主要依托网站联盟，负责企业用户的维护工作。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互联网保险的基础是完善和稳定的电子商务平台，初期需要在现有平台业务和技术积累基础上，打造在线的保险电子商务平台，来支撑后端业务的运营系统，构建 BI 数据分析平台，满足业务顺畅运行和发展的需要。新一站保险网 (xyz.cn) 已完成上述建设。

新一站保险网 (xyz.cn) 通过精细化运营和对用户需求的深度挖掘，高效和规模化地提供定制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基于互联网保险特点，对保险场景进行归类与识别，发展新渠道；以用户为中心，针对用户的不同级别和偏好提供差异化的用户关怀，帮助终端用户提高信息化决策水平，提升终端用户使用体验度。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有四点：

(1) 云计算技术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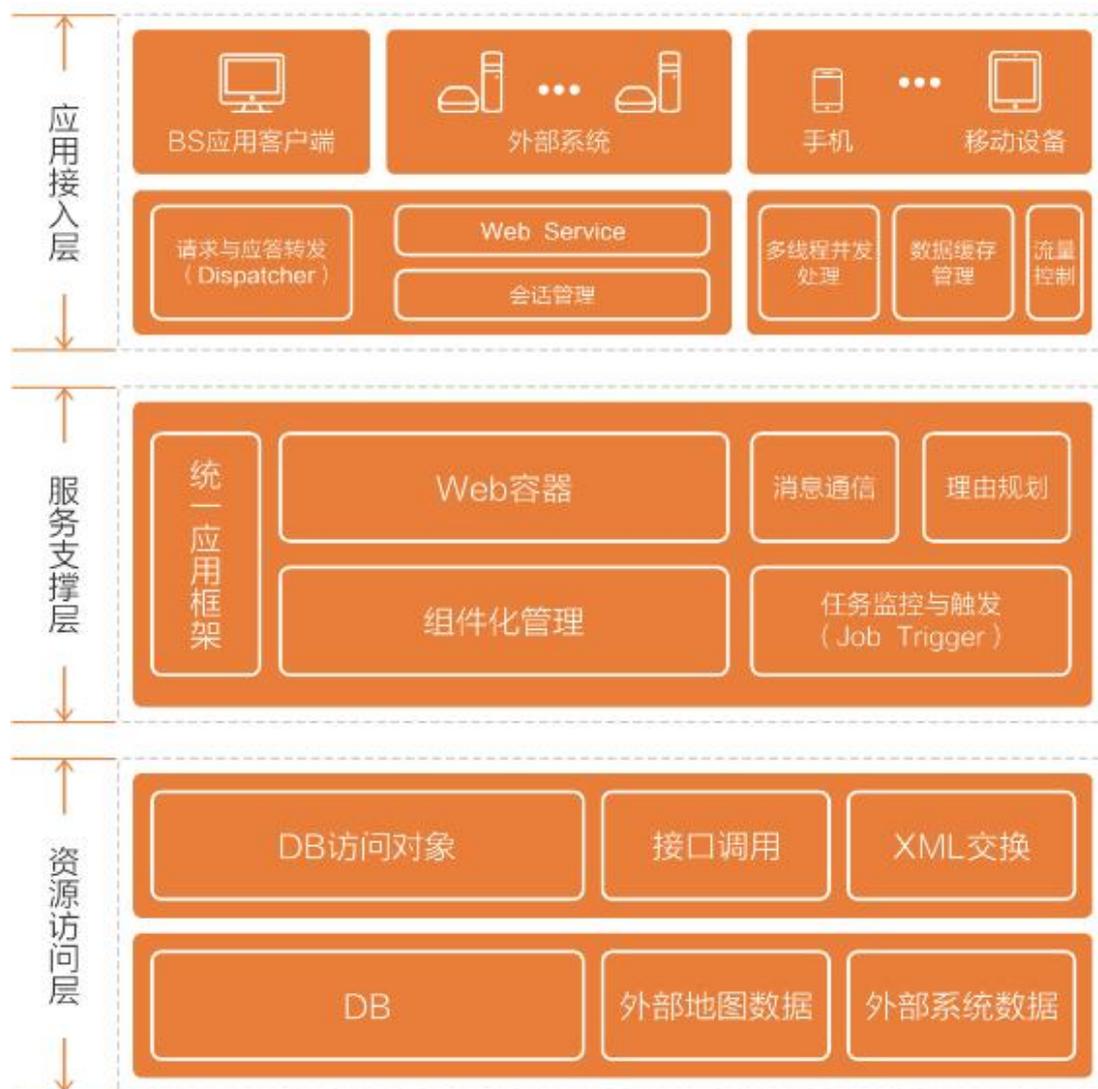
云计算的兴起进一步加速 Web 平台化发展。通过云计算技术的引入，提高新一站保险网 (xyz.cn) 的访问规模，支撑千万量级用户规模，支持 1 万用户并

发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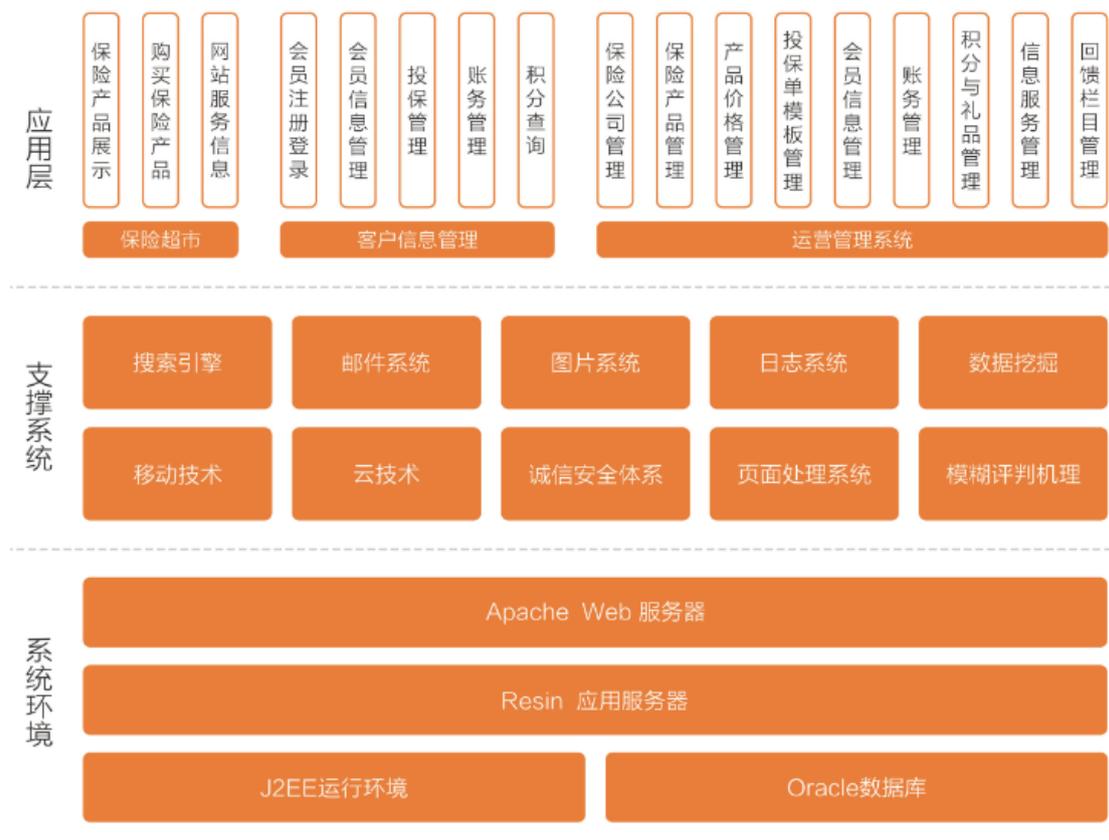
(2) 先进的技术系统架构

新一站保险网（xyz.cn）的技术架构采用 SOA 方式搭建，其服务总线处于信息整合的核心位置，在提供可衔接各种数据源、信息源、应用源适配器的同时，以高性能的、高可靠的通讯传输为基础，实现安全、稳定的消息传递、消息路由、协议和数据格式转换等一系列功能，为应用集成和信息的互连互通提供简便、高效、安全的中间件平台和基础。



(3) 成熟的应用支撑平台

服务组件根据不同的职责和抽象级别，分为三个层次：系统环境、支撑系统、应用层，为系统快速稳健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撑。



(4) 融合移动互联网的创新业务

新一站融合移动互联网的创新业务，通过研究信息共享、消息协同和关系协同等技术，实现本平台与各大保险公司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信息共享。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软件	购买	38,000.00	200.00
保险平台项目	购买	3,944,985.67	1,278,498.87
合计	-	3,982,985.67	1,278,698.87

除上述无形资产以外，公司还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所有权

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未将上述商标、域名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账面体现。具体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1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新一站“保险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5642号	2011SR071968	新一站	2011.5.27
2	新一站网站联盟平台软件[简称：网站联盟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537187号	2013SR031425	新一站	2012.12.1
3	新一站网站联盟运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39760号	2013SR033998	新一站	2012.12.7
4	新一站“保险触屏系统”软件[简称：保险触屏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60565号	2013SR054803	新一站	2013.3.5
5	新一站“保险超市平台”软件[简称：保险超市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561211号	2013SR055449	新一站	2012.5.27
6	新一站“保险超市运营系统”软件[简称：保险超市运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61374号	2013SR055612	新一站	2011.5.27
7	新一站移动应用“旅游保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81542号	2013SR075780	新一站	2012.12.28
8	新一站保险电子商务推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76191号	2014SR006947	新一站	2013.7.1
9	新一站移动应用“旅行箱”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4285号	2014SR155047	新一站	2013.12.28
10	新一站移动应用“新一站保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9912号	2015SR092826	新一站	2015.4.10
11	新一站平台保险产品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75797号	2015SR188711	新一站	2015.8.1
12	新一站移动应用“语音翻译官”软件[简称：语音翻译官]V1.0	软著登字第1151391号	2015SR264305	新一站	2015.3.17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4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 Web 的表单校验方法及其框架系统	ZL201110264712.0	发明	2011.9.8	新一站、焦点科技
2	一种全自动的页面无刷新处理方法及框架	ZL201110293223.8	发明	2011.10.8	新一站、焦点科技
3	一种基于网购保险产品特性的产品推荐方法及系统	ZL201410768673.1	发明	2014.12.11	新一站、焦点科技
4	一种融合同步异步特点的线程池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85815.X	发明	2013.3.18	焦点科技、新一站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8377126	第 35 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		8377062	第 36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3		10162962	第 35 类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		10162967	第 36 类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		14755371	第 36、39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xyz.cn	2003.3.17	2017.3.17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619,444.00	379,090.59	240,353.41	240,353.41
合计		619,444.00	379,090.59	240,353.41	240,353.41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金
南京软件园发展中心	新一站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2 层 201 室	商用	2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免租金
南京软件园发展中心	新一站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7 层	商用	1,393.80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免租金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5 月，公司取得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1.B2-20110055。兹证明公司具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资质，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2、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204335000000800，有效期至2016年12月6日。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3年5月，公司产品新一站“保险电子商务平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编号：130GX1G0053N，有效期五年。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兹证明公司软件产品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新一站“保险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2-A0319	2012.6.20	五年
2	新一站保险超市运营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194	2014.4.30	五年
3	新一站保险超市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4-A0195	2014.4.30	五年
4	新一站网站联盟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4-A0196	2014.4.30	五年
5	新一站网站联盟运营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1768	2014.12.26	五年
6	新一站”保险触屏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1769	2014.12.26	五年
7	新一站移动应用”旅行箱“软件 V1.0	苏 DGY-2015-A0027	2015.3.2	五年

5、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兹证明公司软件产品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江苏省软件企业/产品评估规范》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1	新一站移动应用“新一站保险”软件 V1.0	苏 DGY-2015-A0638	2015.12.31	五年
2	新一站平台保险产品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A0639	2015.12.31	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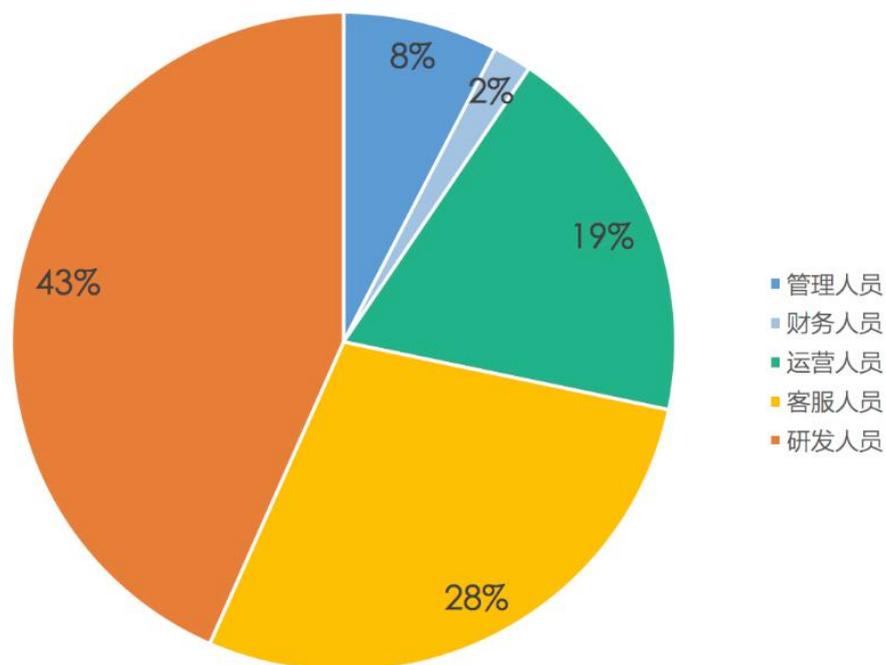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6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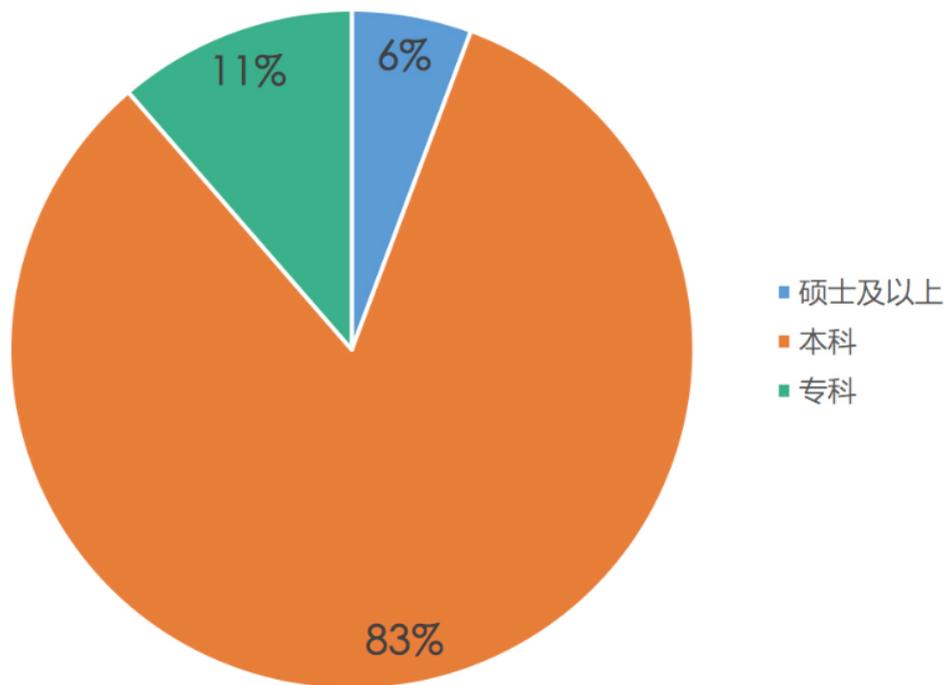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管理人员 8 人、财务人员 2 人、运营人员 20 人、客服人员 30 人、研发人员 46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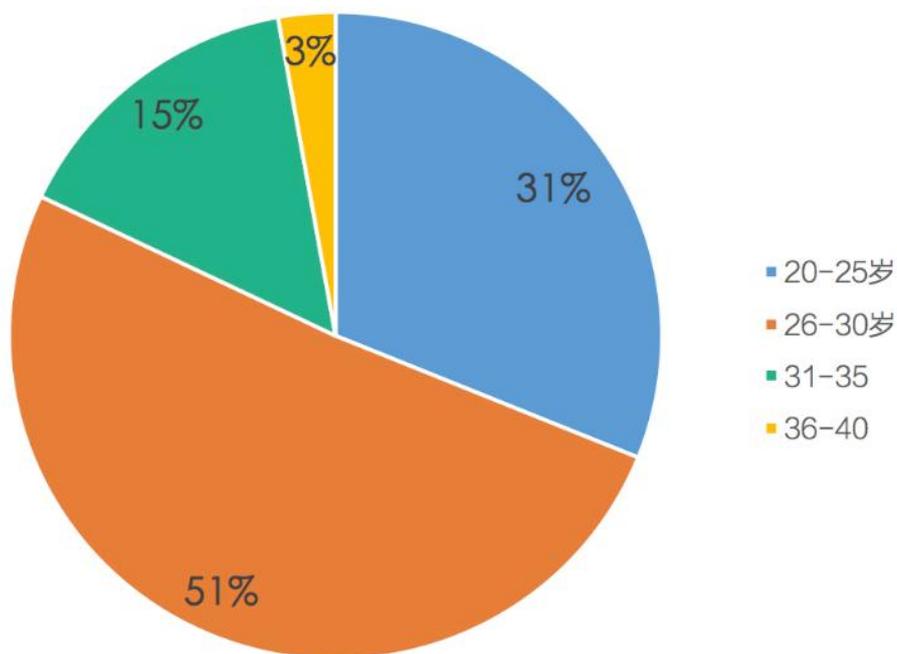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88 人，专科学历 12 人，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20-25 岁员工 33 人，26-30 岁员工 54 人，31-35 岁员工 16 人，36-40 岁员工 3 人，结构如下图：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周晔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2014年12月	间接持有0.43%股份
吕承纲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1年3月	间接持有0.09%股份
方昕	研发部项目经理	2014年11月	间接持有0.09%股份

周晔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吕承纲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南京LG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科融数据集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启明软件公司南京分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核心网网管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OSS与服务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南京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0.67%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09%的股份。

方昕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太湖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间接持有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0.67%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09%的股份。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0,998,885.81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45,786.39	0.73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1,444,672.20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36,300,586.24	59.51
会员费收入	-	-	-	-	20,705,642.43	33.94
咨询服务收入	-	-	-	-	3,992,657.14	6.55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0,998,885.81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3、按地区分布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4,322,352.50	85.35	18,585,945.77	86.51	17,545,231.07	28.76
华南地区	43,397.61	0.86	-	-	25,628,918.92	42.02
东北地区	-	-	-	-	187.04	0.00
西北地区	19,077.30	0.38	19,415.55	0.09	600,871.00	0.99
西南地区	448,674.35	8.86	1,519,851.83	7.07	654,823.32	1.07
华中地区	6,077.53	0.12	58,281.94	0.27	1,204,983.93	1.98
华北地区	224,432.22	4.43	1,301,140.85	6.06	15,363,870.53	25.18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0,998,885.81	100.00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公司在售的保险产品为用户的财产、健康、旅游、日常生活、安全生产、运输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公司产品的终端购买群体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等。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6年1-2月份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90,528.35	49.18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6,300.91	15.53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98,667.19	7.87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8,243.78	5.89
	5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2,360.05	5.18
			合计	4,236,100.28
2015年度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246,509.90	33.73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00,116.10	18.62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87,169.30	10.65
	4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70,248.77	7.77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4,321.89	5.14
			合计	16,308,365.96
2014年度	1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935,183.97	12.91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216,649.33	8.49
	3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170,170.30	8.41
	4	石家庄聚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964,514.00	6.45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18,956.38	6.06
			合计	26,005,473.98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通过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获取佣金实现盈

利，为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及运营部门发生的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231,234.41	87.00	4,402,858.05	78.32	9,737,927.00	35.65
折旧与摊销	133,293.66	9.42	798,515.91	14.21	2,561,039.87	9.37
会员卡成本	-	-	-	-	13,692,072.00	50.12
服务费	43,810.53	3.10	258,115.76	4.59	432,251.90	1.58
其他	6,897.00	0.48	161,930.42	2.88	895,279.55	3.28
合计	1,415,235.60	100.00	5,621,420.14	100.00	27,318,570.32	100.00

2014年度会员卡成本由慧择保险产生，主要是赠送会员保险的成本及为会员救援支付的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慧择保险不再纳入新一站合并范围，故公司在2015年、2016年1-2月营业成本中不包括会员卡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保险产生的佣金，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运营部门发生的日常费用，不涉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采购事项。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保险代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12.14	正在履行
2	《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11.01	正在履行
3	《保险代理合同》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4.10.03	正在履行
4	《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委托协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07.30	正在履行
5	《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委托协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04.01	正在履行
6	《专业保险代理协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4.12.10	正在履行
7	《专业保险代理协议》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10.15	正在履行
8	《网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10.21	正在履行
9	《保险委托代理协议》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11.20	正在履行

		公司			
10	《保险网销代理合同》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对方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2015.09.24	正在履行

2、渠道推广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	江苏孩子王实业有限公司	孩子王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为新一站保险产品推广及销售	2015.12.20	正在履行
2	《保险推广合作协议》	南京芯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芯创微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为新一站保险产品推广及销售	2015.07.17	正在履行
3	《互联网保险销售三方合作协议》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程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为新一站保险产品推广及销售	2015.09.01	正在履行
4	《互联网保险销售三方合作协议》	青岛新闻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新闻网络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为新一站保险产品推广及销售	2014.09.17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中“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设计和公司战略设计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并在此过程中不断进行着改进和创新，以此来提高产品对终端用户的吸引力及粘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是来自行业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及技术服务经验。

公司已与 60 余家保险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由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和配套服务，公司及时引进保险公司一些热销和新开发的保险产品，同时也会结合网站大数据分析结果及自己用户的需求，与保险公司定制具有新一站保险网（xyz.cn）特色的保险产品，比如新一站航空延误保障计划，也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买断指定保险产品的独家销售权，比如新一站健康天使。

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拥有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口碑好，主要采取 B2C、B2B 两种销售模式把保险产品向终端用户推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并与他们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获取佣金实现盈利。为了稳定和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及设计适合用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在保持现有渠道及终端用户粘性同时，加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投入，寻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注重渠道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逐步加大新产品设计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保险中介机构有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设计和公司战略设计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并在此过程中不断进行着改进和创新，以此来提高产品对终端用户的吸引力及粘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是来自行业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

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

公司打造了行业领先的第三方保险服务平台，通过对市场和用户趋势的研究，及时引进适销产品，加以解读完善，然后利用公司系统技术完成对应保险产品的对接和上架。公司引导终端用户从保险需求出发，在众多的保险公司与保险产品中选择或定制适合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并实现从产品比较、投保、核保、支付、理赔等保险业务的全过程在线服务，以及时、可信、个性化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方式赢得用户的认可，提高用户粘性。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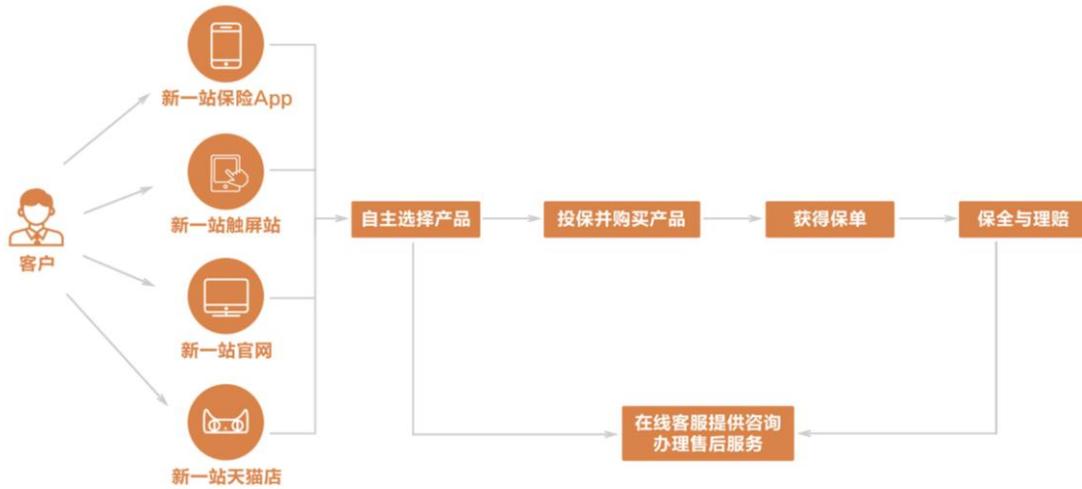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由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和配套服务。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保险产生的佣金，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原材料的采购事项。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拥有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口碑好，主要采取 B2C、B2B 两种销售模式把保险产品向终端用户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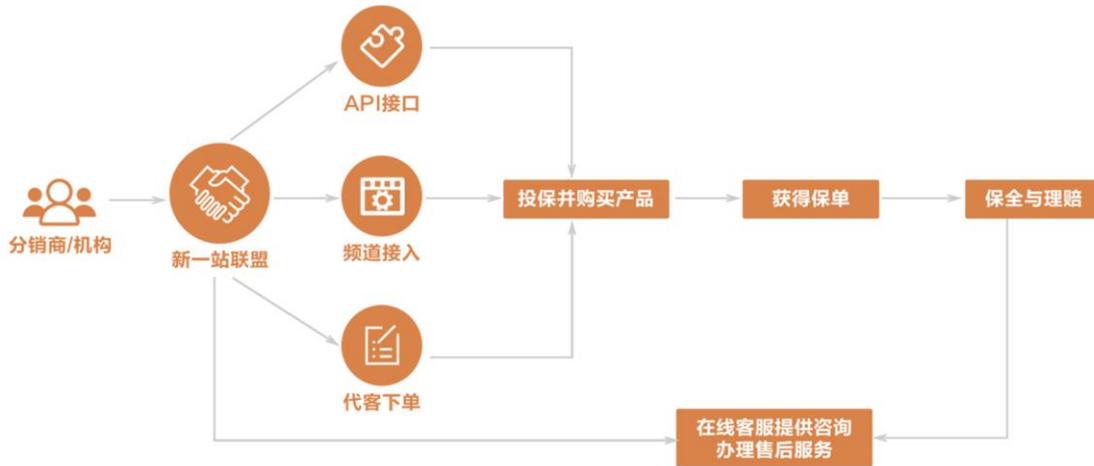
（1）B2C 模式

公司通过新一站官网（xyz.cn）、App 客户端、触屏站、天猫旗舰店四维一体的方式，直接面对终端用户。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2) B2B 模式

公司推出了新一站网站联盟（union.xyz.cn），实现了与全国各渠道的合作与分销。根据各家分销与渠道商的不同技术背景和业务形式，推出了 API 接入、频道接入、代客下单等合作模式。主要围绕具有天然保险场景和保险资源的网站、论坛、博客、旅行社、票务代理点、户外活动俱乐部等客户，开展保险产品的推广营销。



(四)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获取佣金实现盈利。为了稳定和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一方面持续引进及设计适合用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在保持现有渠道及终端用户粘性同时，加强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投入，寻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注重渠道建设、完善公司治理，

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互联网保险产品的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互联网保险产品的运营能力，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步增长的同时，不断强化自身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中“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实施），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J68 保险业”中“J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实施），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6121010 保险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保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A、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

B、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

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C、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D、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E、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督。

F、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G、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H、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督。

I、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J、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A、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保险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B、实施中国保监会的规章，并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

C、监测、分析辖区内保险市场运行情况，预警、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并将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D、监管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经营活动，查处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E、管理辖区内有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F、管理有关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G、管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H、中国保监会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监管事项。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和法律名称	部分重点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做了纲领性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年8月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保监会令[2004]7号)	就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2007年4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

月10日	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	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善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2007年11月29日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8]122号）	对保险专业中介建立了合规性和稳健性两大类指标，以评估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稳健风险和综合风险。
2010年5月6日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507号）	规定保险中介服务收取的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各保监局应当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应强制或变相强制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1333号）	规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只能对在本机构连续执业两年以上的销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得对激励方案做欺骗和误导性宣传。
月16日	《关于开展2012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2]3号）	强调持续依法严查重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治理保险代理市场小、散、乱、差的状况，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2012年3月26日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门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年6月1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693号）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

		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3年1月6日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第2号）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013年1月16日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号）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2013年4月2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7号）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	在《决定》（保监会[2013]7号）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2015年7月22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	指出互联网保险消费者享有不低于其他业务渠道的投保和理赔等保险服务。
2015年10月19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号）（2015年修订）	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市场准入、高管任职资格、经营规则、市场退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1年5月12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苏保监发[2011]94号）	对江苏省内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的法人机构及相应分支机构申报的事项、申报材料内容及流程作出了规定。
2012年3	关于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网络安全工	重视互联网网络安全，一旦发生互联网网

月20日	作的协作机制》的通知（苏保监办发[2012]57号）	络安全事件，及时向保监局与省通信管理局报告。
2013年8月28日	江苏保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保监发[2013]153号）	新设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不足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申请新设分支机构，原则上一年不超过3家。

3、行业基本情况

（1）保险中介行业简介

保险市场的主体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投保人、保险中介三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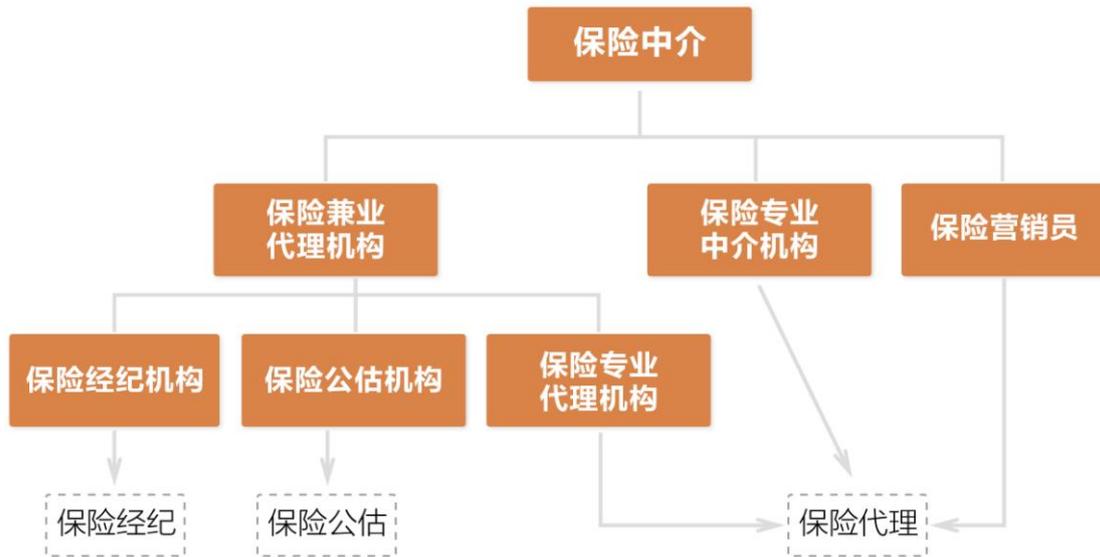
保险中介主要职能是销售和服务，保险专业中介则更侧重具体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保险方案设计、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赔等中介服务活动，是介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桥梁角色，能够利用其专业优势，缓解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达到减少分歧、促进沟通、协调关系的效果。

在发达国家，保险行业的产销分离现象较为明显，保险公司通常只专注于保险产品的开发、定价，剩余的市场营销、案件理赔、损失核定、用户服务等环节均外包给保险中介完成，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在保险代理市场较为发达的美国，通过保险代理人渠道销售的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可达85%以上；在保险经纪市场较为发达的英国，60%以上的财产保险业务量、20%的一般人寿保险业务量、80%的养老保险业务量，均是通过保险经纪机构安排的（数据来源：《中国保险报》）。

在我国，保险中介可分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营销员三类。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可进行各类保险中介业务，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与保险营销员则更侧

重于单纯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其中，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指非保险行业企业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非保险类经营机构，如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银行、邮政部门、汽车经销商、汽车修理厂等；保险营销员指为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个人。

保险中介的分类及其对应的中介业务如下图所示：



保险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 保险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简介

保险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即介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风险管理与安排、风险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依法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能够利用其专业优势，缓解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达到促进双方沟通、协调双方关系的效果，因此对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保

险专业中介机构是保险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与保险公估，具体情况如下：

a. 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指保险经纪机构在投保人的委托下，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提供风险分析评估、投保方案拟定、挑选保险公司、参与保险合同谈判、办理投保手续等服务，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约定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b. 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指保险代理公司在保险公司的委托和授权范围内，代其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并按约定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在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营销员均可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c. 保险公估

保险公估指保险公估机构在投保人或保险公司的委托下，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向委托人提供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服务，并按约定向其收取报酬。

(3) 保险中介行业生命周期与发展现状分析

从 1993 年我国第一家保险中介成立至今已经 20 余年，期间，我国已经成立了 2,500 多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拥有 350 余万的保险营销员。尤其是近些年来，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中作用的不断提升，保险中介公司增速迅猛，注册资本规模大幅上升，业务收入模式稳步提升，建立了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受到众多私募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的资金关注，我国的保险中介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近年来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呈现出稳中有降的变化趋势，但其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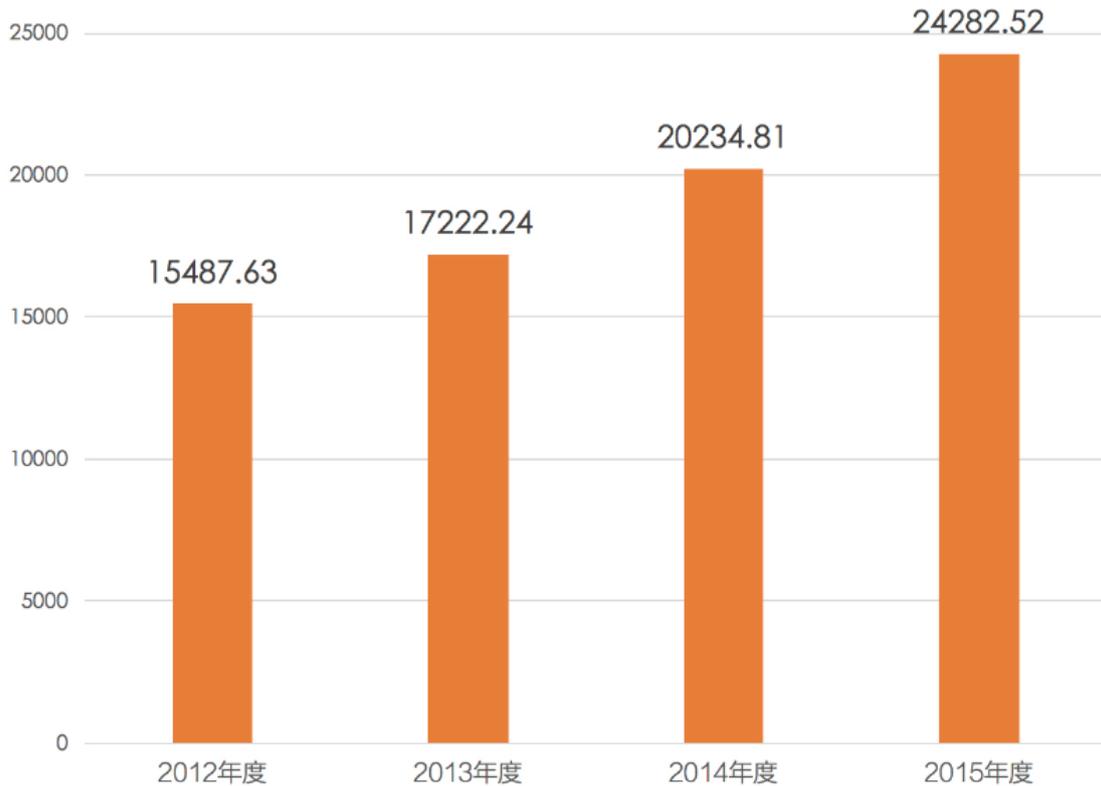
资本实力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监管层近年来把建立健全保险中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保监会一直在引导专业中介规模化的总体思路，并在保险中介市场推出了“严进宽出”的准入政策。2012年3月，保监会就暂停金融机构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并在同年6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除继续受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中介机构外，暂停其余所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保险中介市场的准入门槛再次提高。

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整体实力正在不断增强，行业内竞争由充分竞争逐步转向寡头竞争，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服务创新化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将逐渐兼并其他中小型机构。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保监会网站提供数据显示，2015年度，保险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282.52亿元，同比增长20.00%，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6.29个百分点。其中，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8,423.26亿元，同比增长11.65%；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5,859.13亿元，同比增长24.97%。

近年来，我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提供的数据，近年来，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占当年总保费的比例约为 80%，且该占比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新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进行了全面部署，提高普及率为 47.90%，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同时在 2014 年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6.49 亿，根据 IBM 数据中心预测，到 2020 年，保险业电子自助渠道将从 2005 年的 0.16% 上升到 10% 左右。

根据保险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在 2014 年度，互联网人身险的累计保费收入约 353 亿元，财产保险累计保费收入约 505 亿元；而 2015 年度数据显示，互联网人身保险的累计保费达 1334.6 亿元，同比增长了 3.16 倍。因保险产品自身特点，保险公司的自主网站用户基数小，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的成果明显，单独的中介平台和垂直交易平台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互联网经济作为新兴商业模式，对传统行业即是一种补充，也形成了一定的颠覆性创造，新兴的互联网保险彻底改变了传统保险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为保险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互联网与保险的结合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想象和发展空间，互联网保险不仅是把传统保险产品放到互联网上销售，更是不断挖掘和满足互联网时代延伸出的保险新需求，更好的为个人、企业、社会经济及互联网新经济发展提供专业的保险保障服务。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而保险中介行业作为保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有利于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与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属于政策鼓励型行业。早在2006年，国务院在《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将“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作为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提出要“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2014年，国务院又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中国保监会在《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也对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提出要“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在以上政策的支持下，保险中介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2、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变化

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走强，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手中可供支配的存款逐

年上升。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安全需求成为人们的最大需求。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提高消费需求层次，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

3、宏观经济增长驱动行业发展

宏观经济增长对保险需求的带动作用主要来源于：第一，随着宏观经济增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制造业投资、部分房地产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上升，一些新兴高风险行业的涌现提升了可保风险的数量；第二，随着金融业的发展、保险知识的普及，各行业的风险防范意识也不断加强；第三，金融业的发展也提升了保险公司设计保险产品的能力，保险产品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第四，随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居民的消费观念发生变化，对财产与生命安全的保障导致保险需求上升。

4、保险业产销分离趋势有利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发展

随着国内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保险公司产销分离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在保险代理最具特色的美国，保险代理人的市场份额占到了85%以上；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保险经纪市场，60%以上的财产保险业务量、20%的一般人寿保险业务量、80%的养老保险业务量，都是由保险经纪人安排的。最近几年，在监管部门的持续推动下，国内的保险公司将优质资源主要聚焦于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而将市场、销售等非核心职能剥离出去，逐步实现产销分离。在这种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险种多样性、风险咨询、管理经验等优势将体现出来，形成专业化程度更高、更具有竞争优势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5、互联网保险发展的趋势及机遇

互联网保险业务增长迅速，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互联网保险收入为858.9亿元，同比增长195%，保费规模比2011年增长了26倍，在保险业总保

费收入中的占比由2013年的1.7%增长为4.25%。2015年上半年互联网保险收入816亿元，是上年同期的2.6倍，几乎与2014年全年收入持平，对全行业保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4%，继续成为拉动保费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12至2014年，互联网财产保险保单由3.55亿单增长到20.11亿单，消费者由3.54亿人增长到12.16亿人；互联网人身险消费者由1737万人次增长到7240万人次。

根据北京保险研究院发布《互联网+对保险营销的新挑战》报告预测，5年后，互联网渠道的保险销售量将达到50%，较2014年增长2811%，这一比例目前尚不足5%。报告显示，2011年至2014年间互联网渠道保费规模提升了26倍，已经成为拉动保费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我国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的注册资本金要求、公司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等。

2013年4月2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A、大学专科以上学历；B、持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证书；C、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D、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E、诚实守信，品行良好等多个条件。

2、技术壁垒

互联网型专业保险代理机构行业不仅具有保险中介机构行业应有的技术特

点，还应兼有软件行业应用相关特征。互联网型保险中介机构行业对软件产品的实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平台对于技术实力和水平要求非常高，除了有完备的软硬件配备之外，还要具备大数据处理与应用、网络高并发处理、负载均衡、搜索技术、高级文件服务应用等一系列技术，以及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自2013年4月，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注册资本金调高至5,000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通过2000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保险中介市场参与者众多，新入者如何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这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4、人才壁垒

互联网保险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不仅要求软件开发人员具有较高的软件开发技术，还需要对保险业务有比较深刻的理解。此外，互联网型专业保险代理机构还需要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熟悉保险终端用户的需求和项目开发规范的管理，以及专业保险销售人才，这都要求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企业具有长期行业积累。因此，互联网保险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5、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经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这里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经纪商，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虽然在这个市场上，具有鲜明销售特点和服务特色的企业不多，但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等服务领域的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生活品质的不断增长，下游用户对保险购买的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保险投保、承保等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影响整个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

2、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规范及精细化运作还需要不断完善。保险代理机构应深刻理解用户需求，以市场化和需求化为导向，以快速引进新产品和提供专业的后续服务为目标，依托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富有创造力的销售团队，不断发掘适合特定用户需求的保险产品，较强的保险投保、承保专业解决方案实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如果经营者不能够陆续提高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拓展能力及用户满意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由于保险代理行业直接关系到金融、交通、健康等相关行业，而这些行业与民生紧密相关。因此，政府会持续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将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保险专业代理行业起步不久，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型中介机构较多，规模化中介机构较少的行业竞争现状，同时行业内企业呈现出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单一等现象。但行业属性及行业政策决定中小型专业中介机构无法长久运营，同业公司均加速扩大公司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步形成行业内龙头企业，产业已进入整合阶段。

保险中介机构主要面对与保险公司直销渠道的竞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

（1）与保险公司的竞争

保险公司的直销渠道主要包括自身的销售网点、保险营销员直销、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近年来，保险公司在网络直销方面的投入不断上升，且颇具成效，投保人对部分特定险种的网络购买率上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14年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就指出，互联网能够将整个保险价值链的成本降低60%以上。因此，网络直销渠道的兴起对传统的保险专业中介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2）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竞争

目前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较多，虽然各自的资本实力正在不断增强，但规模仍旧偏小。另外，因为保险中介行业尚未发展成熟，提供的服务同质化严重，且服务水平偏低，创新性不足，造成保险中介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但普遍为压低保险费率的低层次竞争，降低了保险中介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和创新服务的热情。因此，专业的保险代理智能化解决方案及高质量的服务水平是保险代理机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第三方保险代理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业务是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

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凭借其丰富的产品、细致的服务，以及卓越的用户体验，近几年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国内保险代理行业内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2015年，公司成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主任委员和副会长单位。公司时刻以市场用户的最新需求变化为核心推动力，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获得专业机构授予的奖励或荣誉，比如“2011年度最佳生活服务类平台奖”、“2012-2013第八届中国最佳服务特色奖”、“2012年度中国最佳保险电子商务平台奖”、“2013中国移动电子商务标杆企业”、“2013最受消费者信赖保险网站”、“2013-2014年度中国最佳售后服务奖”等。2015年度，在江苏省经信委举办的“江苏十佳APP（智慧江苏）”评选活动中，新一站保险网（xyz.cn）旗下产品“新一站保险APP”以选择方便、出单迅速、管理便捷、随时随地选保险等优势，荣获“江苏十佳APP、公众号”称号。在2015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金融高峰论坛上，新一站保险网（xyz.cn）以独特的品牌形象和服务理念，荣获“2015年度最受关注品牌”奖。此外，公司受到知名媒体多次采访报道，众多的荣誉与殊荣让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是焦点科技（SZ：0023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了10余年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旗下的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为国内领先的外贸B2B电子商务平台。沈锦华先生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获得的众多荣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

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型专业保险代理机构行业不仅具有传统保险中介机构行业应有的技术特点，还兼有软件行业应用相关特征。互联网型保险中介机构行业对软件产品的实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平台对于技术实力和水平要求非常高，除了有完备的软硬件配备之外，还要具备大数据处理与应用、网络高并发处理、负载均衡、搜索技术、高级文件服务应用等一系列技术，以及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2项。

(2) 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人才团队优势较为明显。专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聚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掌握保险产业软件设计与开发的专业人才，形成了具有突出优势的团队。

管理团队中每个人都有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本行业的发展动态，了解市场需求，能够带领团队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完成了多项产品的开发工作，并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

(3)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具备强大的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保险产品，赢得了信誉，奠定了市场基础，在多个领域和保险公司、旅游平台等机构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不但能够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控股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焦点科技从事电子商务行业已超过十五年，积累了大量的电子商务基础技术，旗下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作为国内领先的外贸B2B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优质、全面的服务在国内供应商和海外采购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已积累了百万级的注册用户。焦点科技注重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持续研发电子商务领域先进技术，同时与国内大量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其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这些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

（5）独特的互联网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型专业保险代理机构，与传统的线下代理模式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互联网保险平台无地域限制易跨界，新一站保险网（xyz.cn）依托新一站云平台，提供专业标准的技术服务，任何有保险需求的机构或个人，都能通过新一站保险网（xyz.cn）获得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 互联网保险平台自营生存优势，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一方面能够将多家保险品牌整合在一起，另一方面能够面向用户提供统一、标准的服务，让消费者更加放心，提高用户粘性。

3) 互联网保险平台盈利模式，互联网平台除在传统模式下获得保险公司提供的佣金外，还能够搭建新的保险场景，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新一站移动APP客户端可以打造新的业态。

4、公司竞争劣势

（1）营收规模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已进入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营收规模及代销产品总金额相对主要客户仍只占较小比例。在与主要客户及其他大型保险中介的市场博弈中处于一定劣势。

（2）管理能力

公司业务线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重点建设管理团队及提高市场运营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深挖全渠道运营，逐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4月29日，张黎波作为申请人以新一站云南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支付尚欠申请人的工资 50,473.32 元、经济补偿金 19,900.00 元、保费垫付款 147,629.70 元、报账未支付款项 21,444.00 元。现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未决仲裁，系张黎波与新一站的劳动纠纷，非因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纠纷。该未决仲裁的标的总额为 239,447.02 元，相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5月30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及承诺》，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焦点科技、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5月30日，沈锦华先生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焦点科技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

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焦点科技持有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3.96%的股权，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慧择保险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相似，均系保险中介代理机构。因焦点科技对慧择保险不存在控制，故上述情况不属于同业竞争。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为了保证中小投资者权益，做出如下规范性承诺：

“一、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没有以及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控制从事与新一站有实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

二、本人实际控制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点科技’）持有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慧业天择’）23.9576%的股权，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慧择保险’）100%的股权。根据焦点科技与慧业天择及各股东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焦点科技将于慧业天择B轮融资完成一年内，将持有的部分慧业天择的股权转让给马存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转让完成后，焦点科技持有的慧业天择股权将减少为22.0326%。虽然慧择保险不属于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但为保证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本人承诺，自新一站申请挂牌之日起，若慧业天择发生融资事宜，本人将提议公司放弃对慧业天择的优先认股权，以使焦点科技持有慧业天择的股权不断减少；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一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新一站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新一站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在实际控制新一站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一站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焦点科技除持有公司86.96%的股权外，还控制的企业有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InQbrands Inc.、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焦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OBA, INC.、BASIC & HOME INC.、FAITHGOOD INC.，曾控制的企业有上海文笔广告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的企业有新一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库珀有氧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焦点科技、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机构/本人控股的企业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新一站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新一站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批：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决定单项对外投资额（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四）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审议。对于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一）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也不得与关联方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监事会应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作为日常监督事项长期关注，为此，监事会可以不定期地聘请中介机构或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专项审计。

（五）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对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沈锦华	董事长	66,665,500	间接	57.97
姚瑞波	董事	2,840,500	间接	2.47
王静宁	董事	57,500	间接	0.05
国婷丽	董事、总经理	1,005,000	间接	0.87
邹苇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间接	0.52
周晔	监事会主席	500,000	间接	0.43
吴显敏	监事	200,000	间接	0.17
高韵蓓	监事	250,000	间接	0.22
王苗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72,118,500		62.71

注：沈锦华、姚瑞波、王静宁等三人间接持股数量测算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

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沈锦华先生，董事长，目前还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Apricus Inc.董事、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Qbrands Inc.董事、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库珀有氧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猎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姚瑞波先生，董事，目前还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Smart Choi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王静宁女士，董事，目前还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及监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沈锦华担任董事长。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锦华、姚瑞波、王静宁、国婷丽、邹苇等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锦华为董事长。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晔、吴显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高韵蓓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晔为监事会主席。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国婷丽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王苗苗担任。2016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国婷丽为公司总经理、邹苇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苗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82,449.05	32,995,114.62	26,541,31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22,312.95	12,412,028.85	3,114,021.87
预付款项	281,923.47	197,417.44	92,607.98
应收利息	2,834.28	1,139,058.90	575,437.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309.38	165,980.41	29,704.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38,349.82	44,730,349.82	60,038,349.82
流动资产合计	126,246,178.95	91,639,950.04	90,391,43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353.41	264,121.75	232,446.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698.87	1,410,298.39	2,206,31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8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40	515.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330.68	1,674,935.28	2,439,616.84
资产总计	127,767,509.63	93,314,885.32	92,831,052.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82,247.52	9,722,891.93	1,638,138.75
预收款项	3,99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21,278.52	868,148.99	759,044.50
应交税费	570,016.82	576,791.45	112,63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069.71	148,137.59	122,4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63,607.57	11,315,969.96	2,794,78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63,607.57	11,315,969.96	2,794,78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1,6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43.55	63,843.55	63,84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01,541.49	-18,064,928.19	-10,027,5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03,902.06	81,998,915.36	90,036,267.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03,902.06	81,998,915.36	90,036,26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67,509.63	93,314,885.32	92,831,052.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4,011.51	21,484,635.94	61,444,672.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64,011.51	21,484,635.94	60,998,885.81
二、营业总成本	8,378,060.46	32,021,112.50	74,212,649.61
其中：营业成本	1,415,235.60	5,621,420.14	27,318,57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63.27	1,196,982.98	2,307,003.43
销售费用	4,671,004.97	17,891,533.40	19,263,329.53
管理费用	1,997,534.85	7,777,481.74	25,631,138.64
财务费用	6,268.74	-468,366.33	-308,753.81
资产减值损失	7,053.03	2,060.57	1,36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5,672.39	2,123,183.41	19,480,72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8,376.56	-8,413,293.15	6,712,749.50
加：营业外收入	-	381,725.44	1,965,801.03
减：营业外支出	-	6,300.00	57,90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38,29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8,376.56	-8,037,867.71	8,620,645.13
减：所得税费用	-1,763.26	-515.1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613.30	-8,037,352.57	8,620,64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6,613.30	-8,037,352.57	8,620,645.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8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36,613.30	-8,037,352.57	8,620,645.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5,310.34	13,793,107.55	65,668,73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557.50	13,577,145.02	4,984,7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3,867.84	27,370,252.57	70,653,45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07.53	427,646.55	8,296,62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5,659.50	13,229,591.19	27,151,80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10.58	1,125,325.20	2,495,24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747.13	23,448,684.49	26,814,64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824.74	38,231,247.43	64,758,3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43.10	-10,860,994.86	5,895,13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7,672.39	86,123,183.41	144,945,51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209,687.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7,672.39	86,123,183.41	151,159,09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2,130.00	4,792,10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68,692,000.00	18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0	68,844,130.00	189,292,10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672.39	17,279,053.41	-38,133,00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1,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1,6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1,6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	55.25	-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3,323.10	6,418,113.80	-32,237,88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1,403.78	25,443,289.98	57,681,17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4,726.88	31,861,403.78	25,443,289.9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2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8,064,928.19			81,998,91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8,064,928.19			81,998,91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1,441,600.00					-2,736,613.30			33,704,986.70
(一) 净利润							-2,736,613.30			-2,736,613.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2,736,613.30			-2,736,613.30

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1,441,600.00								36,441,6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21,441,600.00								36,441,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1,441,600.00			63,843.55		-20,801,541.49			115,703,902.06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0,027,575.62			90,036,26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0,027,575.62			90,036,26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37,352.57			-8,037,352.57
(一) 净利润							-8,037,352.57			-8,037,352.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37,352.57			-8,037,352.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8,064,928.19			81,998,915.36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16,675.76			63,843.55		-18,648,220.75			81,932,2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16,675.76			63,843.55		-18,648,220.75			81,932,29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6,675.76					8,620,645.13			8,103,969.37
(一) 净利润							8,620,645.13			8,620,645.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20,645.13			8,620,645.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16,675.76								-516,675.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0,027,575.62			90,036,267.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82,449.05	32,995,114.62	26,541,31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22,312.95	12,412,028.85	3,114,021.87
预付款项	281,923.47	197,417.44	92,607.98
应收利息	2,834.28	1,139,058.90	575,437.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309.38	165,980.41	29,704.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38,349.82	44,730,349.82	60,038,349.82
流动资产合计	126,246,178.95	91,639,950.04	90,391,43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353.41	264,121.75	232,446.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698.87	1,410,298.39	2,206,31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40	51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330.68	1,674,935.28	2,439,616.84
资产总计	127,767,509.63	93,314,885.32	92,831,052.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82,247.52	9,722,891.93	1,638,138.75
预收款项	3,99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21,278.52	868,148.99	759,044.50
应交税费	570,016.82	576,791.45	112,63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069.71	148,137.59	122,4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63,607.57	11,315,969.96	2,794,78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63,607.57	11,315,969.96	2,794,78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1,6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43.55	63,843.55	63,84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01,541.49	-18,064,928.19	-10,027,57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03,902.06	81,998,915.36	90,036,26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67,509.63	93,314,885.32	92,831,052.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64,011.51	21,484,635.94	4,237,267.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64,011.51	21,484,635.94	4,237,267.12
二、营业总成本	8,378,060.46	32,021,112.50	10,868,744.92
其中：营业成本	1,415,235.60	5,621,420.14	3,735,29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63.27	1,196,982.98	236,392.13
销售费用	4,671,004.97	17,891,533.40	5,486,042.71
管理费用	1,997,534.85	7,777,481.74	2,253,953.89
财务费用	6,268.74	-468,366.33	-842,937.87
资产减值损失	7,053.03	2,060.5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672.39	2,123,183.41	1,728,87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8,376.56	-8,413,293.15	-4,902,598.34
加：营业外收入	-	381,725.44	651,800.12
减：营业外支出	-	6,30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8,376.56	-8,037,867.71	-4,251,198.22
减：所得税费用	-1,763.26	-515.1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613.30	-8,037,352.57	-4,251,198.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36,613.30	-8,037,352.57	-4,251,198.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5,310.34	13,793,107.55	3,669,21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557.50	13,577,145.02	7,917,5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3,867.84	27,370,252.57	11,586,79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07.53	427,646.55	84,54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5,659.50	13,229,591.19	5,250,5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10.58	1,125,325.20	264,63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747.13	23,448,684.49	4,749,0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824.74	38,231,247.43	10,348,7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43.10	-10,860,994.86	1,238,00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7,672.39	86,123,183.41	91,763,883.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7,672.39	86,123,183.41	101,763,88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2,130.00	2,067,1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68,692,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0	68,844,130.00	132,067,1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672.39	17,279,053.41	-30,303,28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1,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1,6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1,6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	55.25	-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3,323.10	6,418,113.80	-29,065,29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1,403.78	25,443,289.98	54,508,57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4,726.88	31,861,403.78	25,443,289.9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2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8,064,928.19			81,998,91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8,064,928.19			81,998,91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1,441,600.00					-2,736,613.30			33,704,986.70
(一) 净利润							-2,736,613.30			-2,736,613.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2,736,613.30			-2,736,613.30

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1,441,600.00								36,441,6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21,441,600.00								36,441,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21,441,600.00			63,843.55		-20,801,541.49			115,703,902.06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0,027,575.62			90,036,26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0,027,575.62			90,036,26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37,352.57			-8,037,352.57
(一) 净利润							-8,037,352.57			-8,037,352.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37,352.57			-8,037,352.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8,064,928.19			81,998,915.36

(3)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5,776,377.40			94,287,46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5,776,377.40			94,287,46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1,198.22			-4,251,198.22
(一) 净利润							-4,251,198.22			-4,251,19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1,198.22			-4,251,198.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3,843.55		-10,027,575.62			90,036,267.9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份，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8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为专注于线上保险代理销售及为满足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自身长远规划的需要，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慧择保险65.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4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至股权转让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号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7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粤B2-20120165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3月15日）	2011-10-14	440301105759096
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04-28	44030110619499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27.00	1,000.00	65.49	65.49	2014.01.01-2014.12.31
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01.01-2014.12.31

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系用于本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呈报申报材料中的最近二年一期（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

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

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分析法组合</p>	<p>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p>
<p>确信可以收回组合</p>	<p>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以及确信可收回的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p>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账龄分析法组合</p>	<p>账龄分析法</p>
<p>确信可以收回组合</p>	<p>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p>账龄</p>	<p>应收账款计提比例</p>	<p>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p>
<p>1 年以内</p>	<p>0%</p>	<p>0%</p>
<p>1-2 年</p>	<p>10%</p>	<p>10%</p>
<p>2-3 年</p>	<p>50%</p>	<p>50%</p>
<p>3 年以上</p>	<p>100%</p>	<p>100%</p>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p>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

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

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保险平台项目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其使用寿命或法定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9、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3、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5、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7、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本公司主营保险代理服务，以被代理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对应的收款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会员费收入：201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有会员费收入，相关的会员费收入于会员购买的聚米卡在聚米网 (<http://www.jumi18.com/>) 平台开通服务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收入。

28、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

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通过已建成的全国性互联网渠道，实现“保险+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本公司主营保险代理服务，以被代理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对应的收款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保费收取有两个途径：一是客户在新一站投保，保费直接支付至保险公司账户；二是新一站代收保费，由新一站按次或定期与保险公司结算。

对于上述第二种途径，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第三方平台向新一站支付保费，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保险费均直接支付至公司银行专用账户或者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专用账户。

新一站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及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代为收取的保费资金，设立代收保费专门账户，实行专户专用，根据代销合同规定，及时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

公司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流程：公司按月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月末，公司根据代销额及佣金率计算佣金收入，并与保险公司核对一致，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保险公司根据发票金额向公司支付佣金。

会员费收入：201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有会员费收入，相关的会员费收入于会员购买的聚米卡在聚米网平台开通服务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0,998,885.81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45,786.39	0.73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1,444,672.2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998,885.81元、21,484,635.94元和5,064,011.51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7%、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慧择保险收取的网络推广费及退保手续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36,300,586.24	59.51
会员费收入	-	-	-	-	20,705,642.43	33.94
咨询服务收入	-	-	-	-	3,992,657.14	6.55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0,998,885.81	100.00

2014年度收入中包含慧择保险的收入，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收入为4,237,267.12元，2014年度以后慧择保险不再纳入新一站合并范围内。2014年度的会员费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均来自于慧择保险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母公司新一站实现收入依次为4,237,267.12元、21,484,635.94元、5,064,011.51元，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广告宣传及发展渠道商均取得显著成效，促进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的会员费收入全部来自于原子公司慧择保险之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该会员费收入为聚米网的会员费收入。聚米网定位为专门为保险代理人服务的第三方保险开放平台，致力于通过互联网技术，为广大的保险行业从业机构和机构提供一系列的包括保险资讯查询、保险产品垂直交易、个性门店定制、在线推广等在内的专业全面的保险展业网络行销服务。

聚米卡集医疗救援与保险保障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卡，会员卡有效期为一年，服务内容包括住院医疗垫付、电话咨询、治疗过程跟踪与评估等便捷救援服务，同时附赠保险。该卡的救援服务是由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保险服务则是委托慧择保险向合适的保险公司进行采购，然后由慧择时代科技将两项服务组合以聚米卡的形式对外销售。

聚米卡销售后，客户激活卡片并在一年内享受医疗救援与保险保障的服务，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如发生救援，由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发生保险理赔，由相关保险公司承担。

会员费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会员费收入于会员购买的聚米卡在聚米网平台开通服务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已于2014年底转让其持有慧择保险的股权，故公司在2015年度与2016年1-2月均无会员费收入。

目前，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及产品服务能力，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竞争力，随着市场渠道不断的完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4,322,352.50	85.35	18,585,945.77	86.51	17,545,231.07	28.76
华南地区	43,397.61	0.86	-	-	25,628,918.92	42.02
东北地区	-	-	-	-	187.04	0.00
西北地区	19,077.30	0.38	19,415.55	0.09	600,871.00	0.99
西南地区	448,674.35	8.86	1,519,851.83	7.07	654,823.32	1.07
华中地区	6,077.53	0.12	58,281.94	0.27	1,204,983.93	1.98
华北地区	224,432.22	4.43	1,301,140.85	6.06	15,363,870.53	25.18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60,998,885.81	100.00

2014年度收入包含慧择保险的收入，慧择保险位于深圳，会员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所以2014年度华南地区占比较高。

2015年度、2016年1-2月，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依次为86.51%、85.35%。公司是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支付的佣金，收入结构呈现出地域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华东地区的保险机构合作较多。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及完善客户销售体系，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营销模式分类情况

新一站目前业务模式为B2C、B2B两种。其中，新一站的B2C模式主要体现于新一站官网(xyz.cn)、新一站保险App、新一站触屏站(m.xyz.cn)和新一站保险网天猫旗舰店，以上四个业务平台面向个人和企业客户，直接提供保险产品的展示、销售和相关服务。另外，新一站的B2B模式集中体现于新一站网站联盟(union.xyz.cn)，联合各大网站、论坛、博客、旅行社、票务代理点、保险代

理人、户外活动俱乐部等合作伙伴，为各行业提供“保险+”解决方案，通过橱窗广告、频道接入和API调用等方式提升会员伙伴的企业价值。

由于慧择经纪在2014年底已处置，故剔除慧择保险的影响，母公司新一站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B2C 模式	1,112,668.32	21.97	10,103,960.89	47.03	2,485,894.43	58.67
B2B 模式	3,951,343.19	78.03	11,380,675.05	52.97	1,751,372.69	41.33
合计	5,064,011.51	100.00	21,484,635.94	100.00	4,237,267.12	100.00

B2C、B2B两种销售模式的盈利模式、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结算频率、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均相同，具体分析如下：

保险公司负责自主开发保险产品，或根据新一站的要求定制保险产品，由新一站发布在自营平台进行线上展示和销售，保险公司严格根据监管部门标准进行保险产品定价。保险产品出售后，由保险公司履行相关保险义务，新一站协助客户理赔。新一站的盈利来源于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佣金。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确认条件：以被代理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对应的收款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保费收取有两个途径：一是客户在新一站投保，保费直接支付至保险公司账户；二是新一站代收保费，由新一站按次或定期与保险公司结算。

对于上述第二种途径，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或第三方平台向新一站支付保费，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保险费均直接支付至公司银行专用账户或者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专用账户。

公司保费收入专用账户如下：

专用银行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人民币	125904545810101
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人民币	7321510182600072265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人民币	492360532069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115601040007574
第三方支付平台专用账户		
银联	商户号	808080410004458
银联（无卡）	商户号	808080201304216
财付通	商户号	1209514601
财付通手机版	商户号	1214147801
微信账号（公众号）	商户号	1219326601
微信账号（APP）	商户号	1223693801
微信账号（车险正式版）	商户号	1248242801
微信账号（车险体验版）	商户号	1269683301
微信账号（旅行箱）	商户号	1326311401
支付宝	登录名	wuxianmin@xyz.cn
支付宝（翻译）	登录名	lvxingx-pay@xyz.cn
天猫商城	登录名	baosong@xyz.cn
paypal	账户名	guotingl@xyz.cn

① 公司收到保费，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

贷：应付账款-代收保费

② 公司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代收保费

贷：银行存款

新一站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及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代为收取的保费资金，设立代收保费专门账户，实行专户专用，根据代销合同规定，及时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

公司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流程：公司按月与保险公司结算佣金，月末，公司根据代销额及佣金率计算佣金收入，并与保险公司核对一致，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保险公司根据发票金额向公司支付佣金。

由于慧择保险在 2014 年底已处置，故剔除慧择保险的影响。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如下表：

支付平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财付通	2010.09.13-2010.12.31, 协议自动延期	平台收取保费，转至新一站专用收款账户(招行)	每日	月结手续费
银联	2014.03.17-2015.03.16, 协议自动延期	平台收取保费，转至新一站专用收款账户(招行)	每日	月结手续费
支付宝	2013.08.14-2014.08.31, 协议自动延期	平台收取保费，转至新一站专用收款账户(招行)	每日	月结手续费

(续上表)

支付平台	是否支付报酬	手续费支付情况	手续费金额 2014 年度(元)	手续费金额 2015 年度(元)	手续费金额 2016 年 1-2 月(元)
财付通	支付手续费	均已支付	3,339.62	6,941.52	1,558.98
银联	支付手续费	均已支付	6,777.55	11,692.22	1,411.37
支付宝	支付手续费	均已支付	26,557.22	97,261.82	2,917.49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	5,064,011.51	1,415,235.60	3,648,775.91	72.05

合计	5,064,011.51	1,415,235.60	3,648,775.91	72.05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	21,484,635.94	5,621,420.14	15,863,215.80	73.84
合计	21,484,635.94	5,621,420.14	15,863,215.80	73.84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	36,300,586.24	9,650,932.18	26,649,654.06	73.41
会员费收入	20,705,642.43	16,930,998.41	3,774,644.02	18.23
咨询服务收入	3,992,657.14	736,639.73	3,256,017.41	81.55
合计	60,998,885.81	27,318,570.32	33,680,315.49	55.2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1%、73.84% 和 72.0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占 2014 年度收入比重为 33.94% 的会员费收入毛利率仅为 18.23%。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保险产品服务线的研发投入，不断积累互联网保险中介行业的运营经验，逐步拓展渠道资源，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64,011.51	21,484,635.94	61,444,672.20
销售费用	4,671,004.97	17,891,533.40	19,263,329.53
管理费用	1,997,534.85	7,777,481.74	25,631,138.64

财务费用	6,268.74	-468,366.33	-308,753.81
期间费用合计	6,674,808.56	25,200,648.81	44,585,714.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24	83.28	31.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45	36.20	41.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2	-2.18	-0.5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31.81	117.30	72.56

2014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44,585,714.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56%；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5,200,648.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7.30%；2016 年 1-2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6,674,808.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1.81%。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9,385,065.55 元，下降比例为 43.48%，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慧择保险 65.49% 股权出售，自 2015 年起不再将慧择保险纳入合并范围，使管理费用大幅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及社保	380,409.69	1,773,710.50	974,845.48
办公费	55,039.32	264,691.98	1,652,172.64
广告宣传费	2,405,861.57	12,579,150.57	10,336,441.79
渠道商服务费	1,813,633.61	3,208,445.20	6,204,796.29
折旧摊销费	2,558.28	10,575.84	29,803.60
其他	13,502.50	54,959.31	65,269.73
合计	4,671,004.97	17,891,533.40	19,263,329.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渠道商服务费。2015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比 2014 年上升 51.9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慧择保险 65.49% 股权出售，自 2015 年起不再将慧择保险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幅度较大，在同期销售费用下

降较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幅度较大。

2016年1-2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比2015年上升8.96%，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知名度，投入的渠道及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及社保	569,869.35	2,081,658.91	12,877,999.18
办公费	4,594.00	229,726.14	4,385,302.85
折旧费	16,133.52	83,728.42	484,823.02
低值易耗品	-	10,623.00	24,115.73
咨询服务费	-	2,000.00	698,724.53
招待费	3,327.00	47,556.34	528,479.51
研发费用	1,392,020.98	5,176,714.59	5,798,015.41
其他	11,590.00	145,474.34	833,678.41
合计	1,997,534.85	7,777,481.74	25,631,138.6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酬及社保、折旧费、办公费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变化幅度较小，但2015年管理费用总额较2014年度下降17,853,656.9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12月将所持有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49%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度	5,798,015.41	9.44
2015年度	5,176,714.59	24.09
2016年1-2月	1,392,020.98	27.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融贷款利息支出			
减：金融存款利息收入	32,867.87	668,991.28	1,052,770.63
汇兑净损益	-7.61	-55.25	9.80
其他（手续费支出）	39,144.22	200,680.20	744,007.02
合计	6,268.74	-468,366.33	-308,753.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4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生投资收益为756,587.55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为1,153,920.67元；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49%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7,570,218.69元，上述投资收益合计19,480,726.91元。

2015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2,123,183.41元。

2016年1-2月，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575,672.39元。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7,531,92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1,700.00	1,96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5,672.39	2,123,183.41	1,153,920.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	-	756,587.55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274.56	-15,814.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5,672.39	2,498,608.85	21,388,622.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672.39	2,498,608.85	21,388,622.54
当期净利润	-2,736,613.30	-8,037,352.57	8,620,64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2,285.69	-10,535,961.42	-12,767,97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04	-31.09	248.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15 年度			
1	第三方保险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的研究及服务产业化专项资金	162,500.00	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BA2012036）、《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书》，收到补助 120 万元，本期摊销 16.25 万元
2	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南京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的通知》（宁科[2014]222 号、宁财教[2014]729 号），

			收到补助 20 万元
3	软件产品登记奖励	7,500.00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软件园管理处拨款通知单[2015-09]，收到补助 7,500.00 元
4	见习单位实训财政补贴款	600.00	根据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人社局、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对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行就业见习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计划的通知》，收到补助 600 元
5	高新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100.00	根据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南京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补助 2,100.00 元
6	南京市专利奖励资助资金	9,000.00	根据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省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收到补助 9,000.00 元
	小计	381,700.00	-

2014 年度

1	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1,800.0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印发《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补助 1.800.00 元
2	第三方保险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的研究及服务产业化专项资金	650,000.00	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BA2012036）、《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书》，收到补助 120 万元，本期摊销 65 万元
3	深圳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70,200.0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下达的《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文化产业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3]4 号）、《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4]6 号），

			收到补助 27.02 万元
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201408060539），收到补助 50 万元
5	品牌培育专项资金	540,000.00	根据《2014 年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申请指南》，收到补助 54.00 万元
	小计	1,962,000.00	-
	合计	2,343,700.00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公司增值税率为 6%。

注 2：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增值税率为 3%。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26,246,178.95	98.81	91,639,950.04	98.21	90,391,435.92	97.37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非流动资产	1,521,330.68	1.19	1,674,935.28	1.79%	2,439,616.84	2.63
总资产	127,767,509.63	100.00	93,314,885.32	100.00	92,831,052.7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37%、98.21%和98.8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是非生产型企业，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故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3,082,449.05	57.89	32,995,114.62	36.01	26,541,315.01	29.36
应收账款	10,622,312.95	8.41	12,412,028.85	13.54	3,114,021.87	3.45
预付款项	281,923.47	0.22	197,417.44	0.22	92,607.98	0.10
应收利息	2,834.28	0.01	1,139,058.90	1.24	575,437.24	0.64
其他应收款	218,309.38	0.17	165,980.41	0.18	29,704.00	0.03
其他流动资产	42,038,349.82	33.30	44,730,349.82	48.81	60,038,349.82	66.42
合计	126,246,178.95	100.00	91,639,950.04	100.00	90,391,435.92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5,303.64	14,012.34	31,231.72
银行存款	71,289,495.30	31,327,449.48	24,951,781.50

其他货币资金	1,777,650.11	1,653,652.80	1,558,301.79
合计	73,082,449.05	32,995,114.62	26,541,315.01

2016年2月29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008.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2月增资3,644.16万元所致。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45.38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截至2016年2月29日，保证金余额为1,000,000.00元，产生利息为167,722.17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除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外，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631,426.55	100.00	9,113.60	0.09
确认可收回组合				
组合小计	10,631,426.55	100.00	9,113.60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31,426.55	100.00	9,113.60	0.09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14,089.42	100.00	2,060.57	0.02
确信可收回组合				
组合小计	12,414,089.42	100.00	2,060.57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14,089.42	100.00	2,060.57	0.02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14,021.87	100.00	-	-
确信可收回组合				
组合小计	3,114,021.8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14,021.87	100.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40,290.60	99.14	-

账 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91,135.95	0.86	9,113.60
小 计	10,631,426.55	100.00	9,113.60

(续上表)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393,483.76	99.83	-
1-2年	20,605.66	0.17	2,060.57
小 计	12,414,089.42	100.00	2,060.57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14,021.87	100.00	-
小 计	3,114,021.87	100.00	-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31,426.55元、12,414,089.42元和3,114,021.87元，其中应收账款中含代垫保费余额依次为4,034,250.59元、4,001,096.63元、1,529,567.2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依次为37.95%、32.23%、49.12%，该部分应收账款形成过程：公司通过渠道商销售保险，给予具备较强渠道优势的渠道商信用期，信用期结束该部分渠道商支付相应的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大幅度上升趋势，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收入增长相符。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14%、99.83%和100.00%，1年内应收账款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1,821,639.10	1年以内	17.14
		2,460.00	1-2年	0.02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代垫保费	1,594,630.00	1年以内	15.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1,222,259.75	1年以内	11.50
		88,675.95	1-2年	0.8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815,615.00	1年以内	7.67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保费	691,530.00	1年以内	6.50
合计		6,236,809.80		58.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4,141,448.50	1年以内	33.36
		2,460.00	1-2年	0.02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代垫保费	1,236,040.00	1年以内	9.9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1,098,247.54	1年以内	8.84
		18,145.66	1-2年	0.15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保费	875,100.00	1年以内	7.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748,755.38	1年以内	6.03
合计		8,120,197.08		65.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代垫保费	1,467,110.00	1年以内	47.11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520,493.83	1年以内	16.7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330,023.00	1年以内	10.61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261,905.85	1年以内	8.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192,871.77	1年以内	6.19
合计		2,772,404.45		89.03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具体参见“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281,923.47	100.00	197,417.44	100.00	92,607.98	100.00
合计	281,923.47	100.00	197,417.44	100.00	92,607.98	100.00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1,923.47元、197,417.44元、92,607.98元, 呈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 对

外获取服务增加，预付账款增多。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预付搜索服务费、保险公司保费、云南分公司房租、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由于合同约定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比例 (%)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37.99	1年以内	19.66
江苏易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7.7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35,813.68	1年以内	12.7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5.91	1年以内	12.58
李潍酃	非关联方	23,076.00	1年以内	8.19
合计		199,803.58		70.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比例 (%)
李潍酃	非关联方	69,228.00	1年以内	35.0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 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51,864.89	1年以内	26.2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1.37	1年以内	23.0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4.55	1年以内	6.89
蚂蚁胜信(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4.18	1年以内	4.38
合计		188,862.99		95.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比例(%)
邓志宏	非关联方	44,100.00	1年以内	47.6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2.26	1年以内	11.14
江苏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0.80
郑余华	非关联方	7,506.69	1年以内	8.1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5,631.42	1年以内	6.08
合计		77,550.37		83.75

3)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由于部分保险公司对意外险、产品责任险等执行“见费出单”的政策, 如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为了保障代销上述险种业务正常进行, 要在保险公司预存部分保费, 用于实时支付此类险种的保费, 所以期末存在预付保险公司款项。

(4) 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定期存款利息	2,834.28	1,139,058.90	575,437.24
合计	2,834.28	1,139,058.90	575,437.24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309.38	19.38		
确信可收回组合	176,000.00	80.62	-	-
组合小计	218,309.3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309.38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80.41	7.22	-	-
确信可收回组合	154,000.00	92.78	-	-
组合小计	165,980.41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980.41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4.00	2.37	-	-
确信可收回组合	29,000.00	97.63	-	-
组合小计	29,704.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704.00	100.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 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309.38	100.00	-
小 计	42,309.38	100.00	-

(续上表)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80.41	100.00	-
小 计	11,980.41	100.00	-

(续上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4.00	100.00	-
小 计	704.00	100.00	-

确信可收回组合：

客户名称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艾德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0,000.00			押金
员工备用金	26,000.00			备用金
李潍酃	20,000.00			押金
小 计	176,0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艾德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0,000.00			押金
李潍酃	20,000.00			押金
邓志宏	4,000.00			押金
小 计	154,0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押金
邓志宏	4,000.00			押金
小 计	29,000.00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8,309.38元、165,980.41元和29,704.00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余额依次为42,309.38元、11,980.41元、704.00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按确信可收回组合的余额依次为176,000.00元、154,000.00元、29,000.00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理赔款；按确信可收回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3)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无锡艾德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押金	100,000.00	1-2 年	45.81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3.7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代垫理赔款	26,201.38	1 年以内	12.00
李潍酃	非关联方-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16
孟凡军	非关联方-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9.16
合计	-	196,201.38	-	89.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无锡艾德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0.25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8.07
李潍酃	非关联方-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代垫理赔款	6,254.41	1 年以内	3.77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代垫理赔款	4,596.0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160,850.41	-	96.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押金	25,000.00	1 年以内	84.16
邓志宏	非关联方-押金	4,000.00	1-2 年	13.47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代垫理赔款	704.00	1 年以内	2.37
合计	-	29,704.00	-	100.00

4)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349.82	38,349.82	38,349.8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00	44,692,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2,038,349.82	44,730,349.82	60,038,349.82

报告期内,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依次产生投资收益为575,672.39元、2,123,183.41元、1,153,920.67元。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和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明细表如下:

序号	产品	金额(万元)	期限
1	自有资金购买申银万宏证券金樽 146 期 (35 天) 收益凭证	3,000.00	2016.6.29-2016.8.2
2	自有资金购买申万宏源创鑫 1 期 (368 天) 收益凭证	2,000.00	2016.4.8-2017.4.10
3	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7 天)	1,300.00	2016.3.7-至今, 2016.6.27 赎回 800 万
4	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3,600.00	2016.2.5-2016.6.27
5	自有资金购买国泰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5.12.25-2016.2.2
6	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发银行 14 天周期型 2 号	2,500.00	2015.9.2-2015.12.23
7	自有资金购买金樽 102 期 (194 天) 收益凭证	1,869.20	2015.8.14-2016.2.23
8	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000.00	2015.7.16-2015.8.11
9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14 天期 178 号、	2,000.00	2015.6.26-2015.7.12
10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7 天期 173 号	2,000.00	2015.6.19-2015.6.25

11	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000.00	2015.6.19-2016.6.27
12	自有资金购买申银万国证券金樽 57 期 (180 天) 收益凭证	200.00	2015.5.26-2015.11.23
13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申请理财宝 91 天期 V21 号	2,500.00	2015.5.27-2015.8.25
14	自有资金购买申银万国证券金樽 55 期 (91 天) 收益凭证	200.00	2015.5.25-2015.8.24
15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182 天期 V11 号	3,000.00	2015.5.14-2015.11.11
16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91 天期 V9 号	3,000.00	2015.3.18-2015.6.16
17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63 天期 V3 号	3,000.00	2015.3.6-2015.5.7
18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42 天期 V7 号	3,000.00	2015.03.08-2015.03.09
19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35 天期 33 号	3,000.00	2015.01.22-2015.02.25
20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7 天 70 号	1,000.00	2015.1.15-2015.1.22
21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7 天 68 号	1,000.00	2015.1.14-2015.1.20
22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21 天期 64 号	2,000.00	2014.12.31-2015.1.21
23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14 天期 60 号	1,000.00	2014.12.31-2015.1.14
24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14 天期 59 号	1,000.00	2014.12.30-2015.1.12
25	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宝 14 天期 48 号	1,000.00	2014.12.15-2014.12.28
26	购买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 14 天周 期型 2 号	5,000.00	2014.7.2-2015.1.21
27	易方达货币 B(基金代码 110016)	5,300.00	2014.5.15-2014.6.27
28	购买易方达聚盈 A3 个月	2,500.00	2014.2.12-2014.5.12
29	易方达货币 B 基金代码 110016	2,000.00	2014.1.15-2014.2.10

新一站为上市公司焦点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所有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取回，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进行规范化操作。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故投资了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保本型的货币基金。决策过程中由财务

部发起人通过公司OA系统提出申请，按照公司内控要求经公司各级领导审批后，公司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并正式实施。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均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均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240,353.41	15.80	264,121.75	15.77	232,446.02	9.53
无形资产	1,278,698.87	84.05	1,410,298.39	84.20	2,206,312.34	90.4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58.4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40	0.15	515.14	0.03	-	-
合计	1,521,330.68	100.00	1,674,935.28	100.00	2,439,616.84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9,444.00				619,444.00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619,444.00				619,444.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计：	355,322.25		23,768.34		379,090.59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355,322.25		23,768.34		379,090.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121.75				240,353.41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64,121.75				240,35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121.75			240,353.41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64,121.75			240,353.4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314.00	152,130.00			619,444.00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467,314.00	152,130.00			619,444.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计：	234,867.98		120,454.27		355,322.25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34,867.98		120,454.27		355,322.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446.02				264,121.75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446.02				264,12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446.02				264,121.75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446.02				264,121.75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无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经营办公场所向公司所在地园区管委会租赁。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2.29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2,985.67			3,982,985.67
其中：软件	38,000.00			38,000.00
保险平台项目	3,944,985.67			3,944,985.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72,687.28	131,599.52		2,704,286.80
其中：软件	37,700.00	100.00		37,800.00
保险平台项目	2,534,987.28	131,499.52		2,666,486.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0,298.39			1,278,698.87
其中：软件	300.00			200.00
保险平台项目	1,409,998.39			1,278,498.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保险平台项目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0,298.39			1,278,698.87
其中：软件	300.00			200.00
保险平台项目	1,409,998.39			1,278,498.8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2,985.67			3,982,985.67
其中：软件	38,000.00			38,000.00
保险平台项目	3,944,985.67			3,944,985.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6,673.33	796,013.95		2,572,687.28
其中：软件	30,683.17	7,016.83		37,700.00
保险平台项目	1,745,990.16	788,997.12		2,534,987.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6,312.34			1,410,298.39
其中：软件	7,316.83			3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保险平台项目	2,198,995.51			1,409,998.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保险平台项目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6,312.34			1,410,298.39
其中：软件	7,316.83			300.00
保险平台项目	2,198,995.51			1,409,998.39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保险平台项目。软件主要为金蝶财务软件，账面价值为 35,000.00 元；保险平台项目为焦点科技保险平台、易保易赔车险服务管理平台，账面原值依次为 1,979,985.67 元、1,965,000.00 元。

2) 报告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网路建设费			858.48
合计			858.4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8.40	515.14	-
合计	2,278.40	515.14	-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113.60	2,060.57	-
合计	9,113.60	2,060.57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060.57	7,053.03			9,113.60
合计	2,060.57	7,053.03			9,113.6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060.57			2,060.57
合计		2,060.57			2,060.57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依次为9,113.60元、2,060.57元、0元，在报告期内余额略微增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应付账款	10,382,247.52	86.06	9,722,891.93	85.92	1,638,138.75	58.62
预收款项	3,995.00	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21,278.52	7.64	868,148.99	7.67	759,044.50	27.16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应交税费	570,016.82	4.73	576,791.45	5.10	112,633.58	4.03
其他应付款	186,069.71	1.54	148,137.59	1.31	122,468.00	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62,500.00	5.81
流动负债合计	12,063,607.57	100.00	11,315,969.96	100.00	2,794,784.83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063,607.57	100.00	11,315,969.96	100.00	2,794,784.83	100.00

(1)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0,382,247.52	9,722,891.93	1,634,137.75
1-2 年	-	-	4,001.00
合计	10,382,247.52	9,722,891.93	1,638,138.75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保费及渠道商服务费。在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余额依次为10,382,247.52元、9,722,891.93元、1,638,138.75元，其中应付保费分别为9,630,780.23元、9,071,243.90元、1,483,944.02元，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依次为92.76%、93.30%、90.59%。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付保费及渠道商服务费增加。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内容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95,558.78	1 年以内	18.26	应付保费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62,467.54	1 年以内	17.94	应付保费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82,384.71	1 年以内	12.35	应付保费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23,096.00	1 年以内	5.04	应付保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0,587.00	1 年以内	4.14	应付保费
合计	5,994,094.03	-	57.7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内容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70,494.99	1 年以内	29.52	应付保费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48,890.27	1 年以内	13.87	应付保费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94,545.74	1 年以内	9.20	应付保费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50,953.00	1 年以内	6.70	应付保费
安联财产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40,326.00	1 年以内	3.50	应付保费
合计	6,105,210.00	-	62.7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内容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0,333.05	1 年以内	26.27	应付保费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3,410.00	1 年以内	17.30	应付保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内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7,078.00	1年以内	11.42	应付保费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51,036.50	1年以内	9.22	应付渠道商服务费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2,606.48	1年以内	3.21	应付保费
合计	1,104,464.03	-	67.42	-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995.00	-	-
合计	3,995.00	-	-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内容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995.00	1年以内	预收保险代理服务费

3)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8,148.99	3,279,544.44	3,226,414.91	921,278.52
1、工资、奖金、福利	868,148.99	2,990,748.57	2,937,619.04	921,278.52
2、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88,795.87	288,795.87	
3、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244.59	299,244.59	
1、基本养老保险		274,516.88	274,516.88	
2、失业保险费		24,727.71	24,727.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68,148.99	3,578,789.03	3,525,659.50	921,278.5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9,044.50	11,748,099.15	11,638,994.66	868,148.99
1、工资、奖金、福利	759,044.50	10,251,958.69	10,142,854.20	868,148.99
2、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465,106.16	1,465,106.16	
3、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1,034.30	31,034.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0,596.53	1,560,596.53	
1、基本养老保险		1,431,735.57	1,431,735.57	
2、失业保险费		128,860.96	128,860.96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59,044.50	13,338,695.68	13,229,591.19	868,148.99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暂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408,008.20	494,854.61	94,180.01
城建税	28,560.48	34,639.74	6,547.62
教育费附加	20,400.41	24,742.74	4,753.95
个人所得税	113,047.73	22,554.36	7,152.00
合 计	570,016.82	576,791.45	112,633.58

(5)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86,069.71	148,137.59	122,468.00
合 计	186,069.71	148,137.59	122,468.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2,468.00元、148,137.59元、186,069.71元，余额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的公积金、应付渠道商押金、应付员工报销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内容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4,730.00	72.41	1年以内	代扣代缴公积金
沈大鹏	20,000.00	10.75	1年以内	渠道商押金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3.39	10.39	1年以内	往来款
员工报销款	12,006.32	6.45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186,069.71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内容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0,198.00	81.14	1年以内	代扣代缴公积金
沈大鹏	20,000.00	13.50	1年以内	渠道商押金
员工报销款	7,939.59	5.36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148,137.59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内容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2,468.00	91.83	1年以内	代扣代缴公积金
员工报销款	10,000.00	8.17	1年以内	员工报销款
合计	122,468.00	100.00	-	-

3)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参见“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	-	162,500.00
合计	-	-	162,500.00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1,600.00	-	-
盈余公积	63,843.55	63,843.55	63,843.55
未分配利润	-20,801,541.49	-18,064,928.19	-10,027,575.6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703,902.06	81,998,915.36	90,036,267.93
合计	115,703,902.06	81,998,915.36	90,036,267.93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管理层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润（万元）	-273.66	-803.74	862.06
毛利率（%）	72.05	73.84	55.54
净资产收益率（%）	-3.39	-9.34	10.0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毛利率依次为55.54%、73.84%、72.0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营业收入中有部分毛利率低的线下销售，该部分销售由子公司慧择保险产生，而2015年度、2016年1-2月收入均为线上销售。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0%、-9.34%和-3.39%，净利润分别为862.06万元、-803.74万元和-273.66万元。2014年度盈利862.06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49%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757.02万元，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均因为销售费用较高导致亏损，后期随着公司运营平台日益成熟、渠道建设持续完善，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递增，公司亏损额会逐年减少并实现盈利。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2014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合并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所致。2014年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剔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数，且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其亏损原因如下：

原因一，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从事互联网保险销售业务，次年8月份，开始试运营新一站保险网（xyz.cn），由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需要前期搭建基于互联网的PC端和移动端平台，投入了较多的软硬件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公司的业务尚处在发展初期，运营时间短，客户储备数量以及收入规模较小，这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客户储备数量的不断增加及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公司的盈利情况将会有明显改善。

原因二，公司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商业模式的特点，通过新一站官网（xyz.cn）、app客户端、触屏站、天猫旗舰店四维一体的方式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以及公司推出的新一站网站联盟（union.xyz.cn），实现与全国各渠道的合作与分销。为了获取终端用户访问量及合作伙伴的认可，上述的销售模式均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广告宣传费用及渠道建设费用等。在公司营业收入尚未具备一定规模时，大量的销售费用支出也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原因三，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

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由于目前国内市场将互联网技术用于保险代理行业尚处初期，而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和对用户需求的深度挖掘，高效和规模化地提供定制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基于互联网保险特点，对保险场景进行归类与识别，发展新渠道，以用户为中心，针对用户的不同级别和偏好提供差异化的用户关怀，帮助终端用户提高信息化决策水平，提升终端用户使用体验度。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大量的精力及费用用于研发，提高新一站保险网的运营能力，在公司营业收入尚未具备一定规模时，大量的研发费用支出也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慧择保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涨趋势，针对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公司做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随着公司全国性互联网渠道日益完善，保险代销金额日益提高，将提升公司与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提高险种佣金比率，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

②由于公司自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运营以来，不断持续投入广告宣传费用及渠道服务费用，终端客户的引流数据在不断累加，客户重复购买率在不断提升，并且随着新一站网站联盟（union.xyz.cn）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均有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显著提升。

③随着股份公司管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公司渠道建设及推广逐渐稳定，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将会稳中有降，将会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④由于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已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全国性互联网渠道，这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拓展及建设销售渠道，随着公司全国性互联网渠道日益完善及代理险种逐渐齐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014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合并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所致，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产

生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初创型企业，公司客服部、研发产品、设计部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工资和相关费用等支出均为相对固定成本，同时公司在初创期需要持续投入较大费用用于研发投入及营销推广，在目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出现亏损属于正常情况。后期随着公司运营平台日益成熟、渠道建设持续完善，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递增，公司亏损额会逐年减少并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加大新产品设计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保险中介机构有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9.44	12.13	3.01
流动比率（倍）	10.47	8.10	32.34
速动比率（倍）	10.44	8.08	32.3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1%、12.13%和9.44%，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负债也随之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34倍、8.10倍和10.4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2.31倍、8.08倍和10.44倍，公司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实现网上投保、承保等保险业务，直接完成保险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所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负债也随之增加，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2.77	12.5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9 次、2.77 次和 0.44 次。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只涵盖了 1-2 月的收入，从而导致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加大收款力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543,867.84	27,370,252.57	70,653,4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199,824.74	38,231,247.43	64,758,3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43.10	-10,860,994.86	5,895,1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672.39	17,279,053.41	-38,133,00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1,6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3,323.10	6,418,113.80	-32,237,880.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1,403.78	25,443,289.98	57,681,17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4,726.88	31,861,403.78	25,443,289.98

2016 年 1-2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4,005.3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77 万元，主要是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增资 3,644.16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41.8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1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下降 3,223.7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大于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96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新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4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27.00	子公司
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之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公司将子公司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股权转让日，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7.00 万元，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同一控制的企业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的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互联网应用	100.00	-
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教育技术开发	94.59	5.41
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进出口代理	100.00	-
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常熟	商业服务	51.00	-
InQbrands Inc.	美国	商业服务	100.00	-
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互联网应用	100.00	-
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商业服务	100.00	-
江苏焦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
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	100.00
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培训教育	-	100.00
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采购代理	-	100.00
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信息服务	-	100.00
DOBA, INC.	美国	电子商务	96.08	-
BASIC & HOME INC.	美国	商业服务	-	100.00
FAITHGOOD INC.	美国	商业服务	-	100.00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持有该公司 65.02%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沈锦华先生控制；公司董事姚瑞波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Apricus Inc.	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持有该公司 98.00% 的股份，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沈锦华先生控制

(3)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80% 的股份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南京点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份
吉林省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份
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Smart Choice Holding Limited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35.32%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姚瑞波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徐州新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份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库珀有氧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4.45%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猎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采购:				
销售费用—支付渠道商服务费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81,318.40	484,733.1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转让股权:				
转让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5.49%的股权	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94,630.00	1,236,040.00	1,467,110.00
其他应付款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3.39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应收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垫保费；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母公司焦点科技日常往来款。

针对报告期初至今，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现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应收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垫保费；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母公司焦点科技日常往来款。公司与深圳市慧择保

险经纪有限公司往来为经营性往来，且在信用期内，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申报审查期间及反馈意见答复期间，根据针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取得了公司相关说明，并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明细账，查阅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审批文件，核查资金往来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等，发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条款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监督。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今，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渠道商服务费及向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5.49%的股权，其中向慧择保险支付渠道商服务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向慧业天择投资转让慧择保险

65.49%的股权对 2014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6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第 173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776.75	12,779.01	0.02
负债总计	1,206.36	1,206.36	-
股东权益价值	11,570.39	11,572.65	0.02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转让日，慧择保险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1105759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3 栋 501-507

法定代表人：马存军

注册资本：1,5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1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7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粤B2-20120165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3月15日）

截至股权转让之日，慧择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5.49	货币
马存军	350.00	350.00	22.92	货币
曹培冬	62.50	62.50	4.09	货币
韦洁	19.25	19.25	1.26	货币
罗旭东	15.27	15.27	1.00	货币
赵永萍	15.27	15.27	1.00	货币
胡德忠	11.25	11.25	0.74	货币
冯春华	10.825	10.825	0.71	货币
彭思源	10.00	10.00	0.65	货币
罗旭春	7.35	7.35	0.48	货币
王飞娟	6.46	6.46	0.42	货币
王传江	5.70	5.70	0.37	货币
唐进	5.00	5.00	0.33	货币

贺建	4.00	4.00	0.26	货币
洪岩	3.125	3.125	0.21	货币
周赞	1.00	1.00	0.07	货币
合计	1,527.00	1,527.00	100.00	-

(二) 深圳市慧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股权转让日，慧择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30110619499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3栋508-509、4栋501-510

法定代表人：马存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8日

经营期限：2012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股权转让之日，慧择时代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公司转让其持有慧择保险股份的相关事项

(1) 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审计程序、作价依据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原系新一站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新一站持有慧择保险 65.49%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慧择保险已经出现超额亏损，净资产为-2,355,167.59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27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7,625,167.59 元；截至公司转让其持有慧择保险股权之日，慧择保险继续亏损，当年度亏损额为 4,698,375.34 元，净资产为-7,053,542.93 元。同时由于新一站与慧择保险的业务相同，为实现各自市场化经营及各自长远规划，新一站选择将慧择保险股权进行转让。

2014 年 11 月，公司为专注于线上保险代理销售及为满足慧择保险自身长远规划即海外上市的需要，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慧择保险经纪 65.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1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2) 购买方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焦点科技与深圳市慧德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择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慧德诚投资”）各自按照原持股比例成立了慧业天择。

公司转让持有慧择保险股份之日，慧择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马存军等 15 名自然人	527.00	34.51	慧择保险经营团队
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65.49	-
合计	1,527.00	100.00	-

同时，慧择保险经营团队马存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慧择保险的 34.51%股份以 527.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慧择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7.00	100.00
合计	1,527.00	100.00

② 股权转让之日，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存军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结构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深圳市慧德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00	34.51	慧择保险经营团队持股平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5.49	-
合计	1,527.00	100.00	-

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慧业天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933.71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存军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结构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慧德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3,600	27.91
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1,100	23.2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6,457	20.93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7,815	10.56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6,859	5.00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5,126	4.22
深圳市创东方长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7,563	2.11
深圳市创东方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5,672	1.58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3,781	1.06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5,672	1.58
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43	1.83
合计	43,937,188	100.00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查询，慧业天择董事会成员为马存军（董事长、总经理）、胡德忠、宋号盛、罗旭春、顾军、肖冰、熊俊、韦洁、蔡翔，其中顾军为焦点科技推荐。

慧业天择股东（除焦点科技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	备注
深圳市慧德诚投资发	张华、王飞娟、马存军、王传江、贺建、	马存军为执行事务合伙

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紫云、彭思源、宋号盛、蒋力、王薇、胡德忠、倪伏天、欧阳凯、洪岩、周赞、雷建华、冯春华、卢翔、罗旭春、曹培冬、罗旭东、赵永萍、韦洁	人
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谢学军（执行董事、总经理）、欧阳子超（监事）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振、中恒泰兴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道合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李金成、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正道、苏勇、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长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肖水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博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

	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玉梅、郑前、伊廷雷、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钱菊花、新余市金宇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骏、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江波、王卫平、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庆大、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慧德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旭春、马存军	马存军为执行合伙人

根据公司股东焦点科技（002315）2014-061 号公告、2016-019 号公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

新一站与慧择保险两家公司业务一直彼此相对独立发展和运营，本次股权转让是收回对外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发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务没有任何影响。

财务方面来看，单体报表层面上，长期股权投资原按照成本法核算，处置该股权的交易金额等于原始投资额，投资收益为零；合并报表层面，考虑慧择经纪的超额亏损，处置该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757.02 万元，全部计入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对价的收取情况为，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慧业天择支付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焦点科技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转让股权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时亏损，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收回了投资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规范及精细化运作还需要不断完善。虽然公司在互联网保险代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同时公司在主要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终端用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如果经营者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个性化互联网产品与服务及用户满意度，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加大产品设计研发投入，优化项目管理，提高销售效率，进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第二、通过对公司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不断拓展新的用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

（二）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逐渐延伸，用户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区域分布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从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构架及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展的需要，治理机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及时进行完善，则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技术上有新的突破，销售水平有新的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第二，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

（三）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将互联网技术与保险内容融合，为个人、家庭、企业、团体用户提供保险垂直交易、风险评估、理赔协助等一站式保险综合服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虽然有了较大增长，盈利能力也有很大提升，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加大产品的设计力度，在内部技术上有新的突破，销售水平有新的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第二、加强渠道建设，持续提高销售团队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四）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在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展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竞争对手的快速反应能力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开拓新区域客户；第二、针对互联网技术在保险代理行业内应用，通过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

（五）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已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运营。按照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会在现有业务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互联网在保险中介行业中的运用。但是目前互联网保险中介行业处于

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服务更新换代较快，终端用户对互联网保险产品与服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相关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偏离市场需求，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速度减缓，将会使公司减少获取新的市场份额的机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培养、引进、续留科技人才，从而保证技术更新换代的及时性、可用性；第二、公司利用自有设计中心，结合用户需求，及时引进或设计新的保险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六）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互联网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七）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保险产品的普及，终端用户对保险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服务器的不断普及，以及保险产品不断更新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设计或引进适合终端用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因此，互联网保险代理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保险产品，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代理的保险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

服务，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团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第二、公司利用自有设计中心，结合用户需求，及时引进或设计新的保险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第三、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渠道、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公司在互联网保险代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软件开发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软件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流动可能将原有公司的研发技术或者理念带入新公司，导致新公司所开发知识产权和原有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则新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诉侵权的法律风险。上述软件著作权是公司自主开发，从未接到过任何第三人声明该等软件产品侵害其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通知或声明，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的纠纷。如公司不能持续研发自有核心技术和大力培养自有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人员的能力优势，持续加强公司的自主设计产品能力；第二，加强产品设计过程中的风控制度建设，确保在产品设计的全过程避免潜在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九）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是由于我国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无形资产也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产品、研究成果遭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做好自有知识产权事先防范工作，包括及时申请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证书，同时做好内部保密工作等；第二、如发现知识产品被侵害情况，公司积极主动的去维权，及时制止，保障公

司权益，保证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

（十）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等服务领域的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生活品质的不断增长，下游用户对保险购买的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保险投保、承保等服务的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届时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不断提升保险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内部产品设计中心，结合用户需求，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同时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度与满意度；第二、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大国内销售渠道建设，保障公司销售业绩的可持续性。

（十一）政策和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保险代理行业直接关系到金融、交通、健康等相关行业，而这些行业与民生紧密相关。因此，政府会持续加强对保险代理机构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将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充分利用好产品设计中心，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行业竞争力；第二、公司将不断拓展行业客户，丰富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做大企业规模，努力降低政策和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保险佣金比例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是考虑了以下的因素之后确定的：当前经济景气度、

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同业竞争性因素。可见，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上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增强自身运营能力及销售实力，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存量用户，进而增加公司与保险企业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时议价筹码；第二、公司不断提升保险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内部产品设计中心，结合用户需求，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同时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度与满意度，进而提高终端用户粘度。

（十三）终端用户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存量用户也会越来越多，未来大量存量用户的维护工作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营业成本。虽然公司目前对现有存量用户保持较高的粘性，但是仍不排除在维系存量用户的过程中，同行业其他的竞争者通过推出更有粘性的服务和产品，将公司的存量用户转变为其他竞争者的用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不断提升保险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内部产品设计中心，结合用户需求，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同时不断提高用户体验度与满意度，进而提高终端用户粘度；第二、公司已经制定出内部服务标准，及服务标准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

（十四）报告期内尚未盈利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并且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需要大量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03.74万元，2016年1-2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273.66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技术上有新的突破，销售水平有新的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第二、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大国内销售渠道建设，保

障公司销售业绩的可持续性。

（十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经营性业务来往及关联方股权转让等内容。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规范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日后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交易性往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第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承诺，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十六）委托理财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受金融市场和投资人操作水平影响较大，如发生理财收益波动或投资亏损，将会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结合销售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第二，公司未来的理财投资决策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收益波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十七）信用风险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第三方保险代理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业务为网上投保、承保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近几年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国内保险代理行业内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受到知名媒体多次采访报道，众多的荣誉与殊荣让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重

视经营活动中信用情况，抑或在日后出现信用危机，将会撼动公司的行业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第二，公司已经制定出内部服务标准，及服务标准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锦华先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控股股东焦点科技 58.61% 的股份，持有股东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53.68% 的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十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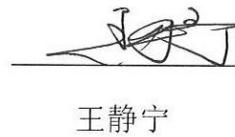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锦华


姚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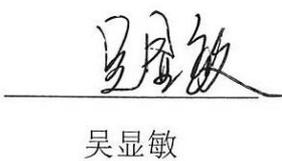

王静宁


国婷丽


邹苇

全体监事：


周晔


吴显敏


高韵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国婷丽


邹苇


王苗苗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远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鲁坤



陈成



毛晓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国强

经办律师签名：



周峰



程铭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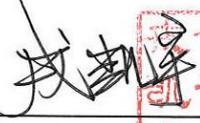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戎凯宇

 
林德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佑民



许洁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